

#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YiZhongXi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辽宁省内占比分别为 96.68%、99.29% 和 100.00%，公司业务区域高度集中，区域相关因素变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客户基本均为辽宁省内的车辆管理部门和检测站，客户区域和类型都相对单一，因此，公司若不能及时开拓省外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短期内将难以消除。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机动车检测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区域性和行业性上强弱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同行业公司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但少数公司凭借其品牌、地域、规模业绩和自制自售等优势对本公司形成较大的威胁。公司如不能增强自身综合实力，扬长避短，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27%、37.48% 和 23.00%，毛利率水平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早期在各地因为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具备较强的区域优势；随着政策层面的进一步放宽，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人工成本的进一步上升，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四）公司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到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收入增幅达到 114.53%，净利润增幅达到 406.89%，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市场所属省份辽宁省经济疲软以及新增检测线的建设放缓，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幅将可能出现下滑。2016 年 1-4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992,674.16 元，净利润为-1,121,402.18 元，营业收入较小且出现亏损，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升级方面加快步伐，甚至可能导致未来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44,345.30元、9,553,224.00元和5,759,778.00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88%、43.84%、580.23%，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69%、66.43%和35.55%，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和总资产比例均较高。应收账款余额高企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也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 （六）政策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但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也会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风险。目前，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及税收政策支持行业及政府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一旦政策导向发生变化，也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 （七）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地区，由于车辆查验及检测相关系统的建设中需要有工程施工，受东北地区施工环境的影响，在冬季项目施工受气候影响基本暂停，从而公司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 目录

声明 .....	II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目录 .....	V
释义 .....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	3
一、公司概况 .....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4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	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7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7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	7
(三) 股东之间关系 .....	8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8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9
(六) 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16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6
(一) 公司董事 .....	16
(二) 公司监事 .....	17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1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0
(一) 主办券商 .....	20
(二) 律师事务所 .....	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2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2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1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	22
(一) 公司主要业务 .....	22
(二) 公司主要产品 .....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2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25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30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30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	33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33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	35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	35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36
(七) 公司员工 .....	36
(八) 公司环保事项 .....	38
(九) 安全生产情况 .....	38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3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38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38
(二) 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39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40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5
(一) 研发模式 .....	45
(二) 采购模式 .....	45
(三) 销售模式 .....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46
(一) 行业概况 .....	47
(二) 市场规模 .....	52
(三) 风险特征 .....	53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55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57</b>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5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58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	58
(二) 纠纷解决机制 .....	58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59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59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0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6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2
(一) 公司的业务分开 .....	63
(二) 公司的资产分开 .....	63
(三) 公司的人员分开 .....	63
(四) 公司的财务分开 .....	64
(五) 公司的机构分开 .....	6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担保情况 .....	64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情况 .....	64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	64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 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	6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6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65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6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	6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6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 诺 .....	6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6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6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	7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	70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70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70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72</b>
一、财务报表 .....	72
二、审计意见 .....	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81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8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82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82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1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1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1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1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15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	116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120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	12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22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2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33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46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5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4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54
(二) 关联交易 .....	15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2
(一) 期后事项 .....	162
(二) 或有事项 .....	16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6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62
十、股利分配情况 .....	163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63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164
(三)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6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4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64
(一) 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	164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165
(三) 毛利率下滑风险 .....	165
(四) 公司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	165
(五)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166
(六)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166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167
(八) 公司治理风险 .....	167
(九) 政策风险 .....	167
(十) 季节性波动风险 .....	168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69</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0
三、审计机构声明 .....	171
四、律师声明 .....	17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73
<b>第六节附件 .....</b>	<b>174</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益中祥、股份公司	指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益中祥有限	指	沈阳益中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
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冠奇投资	指	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战果物资	指	鞍山战果物资有限公司
文教国际旅行社	指	沈阳文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与环境研究院	指	沈阳现代城市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汇川广告	指	沈阳汇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中翔科技	指	沈阳市中翔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	指	检测站车辆检测，同时还将检测站所需的日常管理、数据分析与上级部门联网检测监管、数据传输等功能融合，使系统功能各个方面适用面更广、操作更加便捷、管理全面、稳定性更强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指	用于公安车辆管理所机动车专门查验区、机动车安全

		性能检测站、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 4S 店、超限检测站等单位的对车辆外廓尺寸进行检测的车辆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	指	机动车远程查验、检测监管系统。可以实现所有检测线统一联网，检测、查验数据统一管理、归并，信息资料统一审核
Delphi	指	Windows 平台下著名的快速应用程序开发工具(Rapid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简称 RAD)
大数据	指	大数据 (big data)，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TCP/IP 协议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的简写，中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外廓尺寸	指	汽车外部轮廓尺寸，包括汽车长、汽车宽和汽车高
bug	指	漏洞，原因是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有攻击者能够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访问的危害
4S 店	指	全称为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hop4S)，是一种集整车销售 (Sale)、零配件 (Sparepart)、售后服务 (Service)、信息反馈 (Survey) 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应用程序或应用软件
Oracle 数据库	指	甲骨文公司的一款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其在数据库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iZhongXi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徐晓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1号（1701、1702、1703、1709、1710）

办公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1号（1701、1702、1703、1709、1710）

邮编：110032

电话：024-22874777

传真：024-827047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yyzxkj.com/>

电子邮箱：[wenyu@syzxkj.com](mailto:wenyu@syzxkj.com)

董事会秘书：温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2011年《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 I-6510 软件开发。

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 I-6510 软件开发；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的一级行业属于 17-信息技术，四级行业属于 17101210-应用软件。

主要业务： 机动车检验检测系统，包括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服务、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服务以及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服务，上述系统包括软件及配套硬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594129134Y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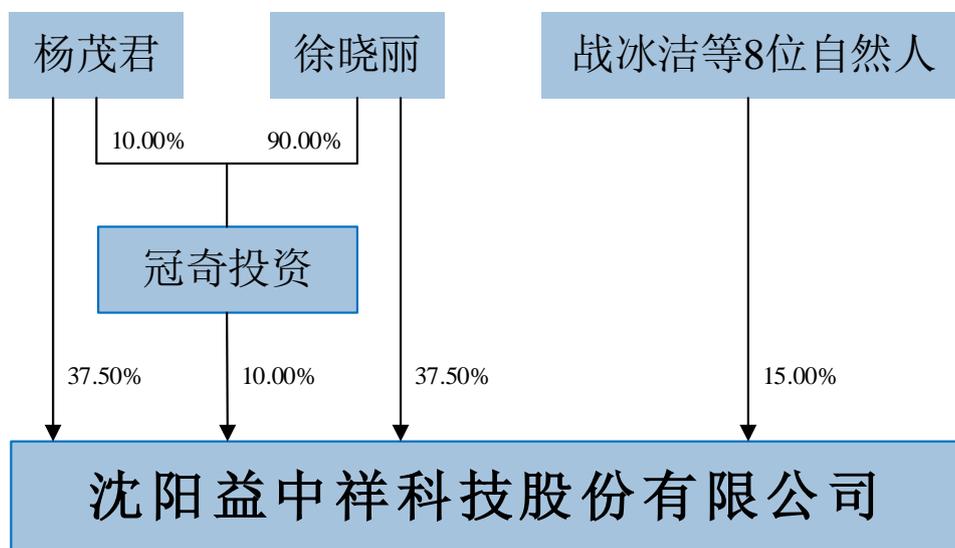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

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60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截至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以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不予限售的股 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 量 (股)	受限原因
1	徐晓丽	2,250,000	-	2,2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2	杨茂君	2,250,000	-	2,2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3	樟树市冠奇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	60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4	战冰洁	270,000	-	27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5	许裕国	210,000	-	21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6	徐兵	180,000	-	18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7	杨茂兰	90,000	-	9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8	曲家玮	60,000	-	6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9	傅鸿志	36,000	-	36,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0	关巍	30,000	-	3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1	孙昊鸿	24,000	-	24,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合计		<b>6,000,000</b>	-	<b>6,000,0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徐晓丽	自然人	2,250,000	37.50%	否
2	杨茂君	自然人	2,250,000	37.50%	否
3	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00,000	10.00%	否
4	战冰洁	自然人	270,000	4.50%	否
5	许裕国	自然人	210,000	3.50%	否
6	徐兵	自然人	180,000	3.00%	否
7	杨茂兰	自然人	90,000	1.50%	否
8	曲家玮	自然人	60,000	1.00%	否
9	傅鸿志	自然人	36,000	0.60%	否
10	关巍	自然人	30,000	0.50%	否
合计			<b>5,976,000</b>	<b>99.60%</b>	

###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杨茂君与徐晓丽为夫妻关系，杨茂君、徐晓丽分别持有冠奇投资 10%、90%的合伙份额，杨茂君担任冠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杨茂君与杨茂兰为兄妹关系；股东徐晓丽与徐兵为姐弟关系；股东许裕国与战冰洁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杨茂君、徐晓丽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并通过冠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1）杨茂君、徐晓丽夫妇分别持有冠奇投资 10%、90%的合伙份额，杨茂君担任冠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冠奇投资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杨茂君、徐晓丽夫妇通过冠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杨茂君、徐晓丽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85%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

（2）杨茂君、徐晓丽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杨茂君历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徐晓丽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杨茂君、徐晓丽夫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杨茂君，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大学。1981年2月至2000年7月担任沈阳冶炼厂职工；2000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沈阳中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徐晓丽，女，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2月至1997年月9月担任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职员；1997年10月至2012年6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 2012年6月公司设立时，杨茂君、徐晓丽夫妇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及股东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

(2) 2016年4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后，杨茂君、徐晓丽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未低于85%，始终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

(3) 杨茂君、徐晓丽夫妇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杨茂君历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徐晓丽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兼总经理。杨茂君、徐晓丽夫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杨茂君、徐晓丽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为。

####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6月7日，有限公司在沈阳市皇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210105000074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内容如下：

名称：	沈阳益中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2号816室
法定代表人：	徐晓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

	料、建筑材料销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茂君	100.00	-	50.00	-
2	徐晓丽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2012年6月6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中平会验(2012)3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徐晓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 2、2014年4月，股东实缴出资

2014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全体股东实际缴付金额由1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2）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①将本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条修改为全体股东实际缴付200万元，新缴付的100万元的出资方式由货币修改为实物；②将本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一条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修改为：徐晓丽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50%；杨茂君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占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茂君	100.00	100.00	50.00	实物
2	徐晓丽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2014年4月30日，公司就本次出资事宜在沈阳市皇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

公司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资产。就本次实物出资部分未经过评估存在出资不规范事项，辽宁慧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辽慧评报字【2016】第 004 号《杨茂君先生以车辆投资入股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4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杨茂君先生投资入股的车辆（英菲尼迪 JNKAZ25F 小型越野车，发动机号：VK56039541，车牌号辽 AQ9S19）评估价值为 1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辽银泰所验资（2016）第 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杨茂君已将辽宁慧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辽慧评报字【2016】第 004 号评估报告评估车辆投入益中祥有限，本次增资后益中祥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杨茂君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徐晓丽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3、2016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到 450 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徐晓丽认缴 125 万元、杨茂君认缴 125 万元；（2）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同时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茂君	225.00	100.00	50.00	实物、货币
2	徐晓丽	225.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b>450.00</b>	<b>200.00</b>	<b>100.00</b>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5594129134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万元。

### 3、2016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实缴出资

2016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到500万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50万元；（2）同意增加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3）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茂君	225.00	225.00	45.00	实物、货币
2	徐晓丽	225.00	225.00	45.00	货币
3	樟树市冠奇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2016年4月1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5594129134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将2016年4月第一次增资所认缴的出资额连同本次增资一并进行了实缴，并经2016年4月25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辽银泰所验资（2016）第41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冠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H2K1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茂君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E1栋25号楼227号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冠奇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茂君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	货币
2	徐晓丽	有限合伙人	45.00	9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冠奇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不存在将合伙企业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冠奇投资的设立目的是在公司挂牌后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企业成长成果；公司尚未颁布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或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 4、2016年4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到600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0万元、许裕国认缴21万元、战冰洁认缴27万元、杨茂兰认缴9万元、关巍认缴3万元、徐兵认缴18万元、傅鸿志认缴3.6万元、曲家玮认缴6万元、孙昊鸿认缴2.4万元；（2）同意增加许裕国、战冰洁、杨茂兰、关巍、徐兵、傅鸿志、曲家玮、孙昊鸿为新股东；（3）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增资价格为1.5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茂君	225.00	37.50	实物、货币
2	徐晓丽	225.00	37.50	货币
3	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0	货币
4	战冰洁	27.00	4.50	货币

5	许裕国	21.00	3.50	货币
6	徐兵	18.00	3.00	货币
7	杨茂兰	9.00	1.50	货币
8	曲家玮	6.00	1.00	货币
9	傅鸿志	3.60	0.60	货币
10	关巍	3.00	0.50	货币
11	孙昊鸿	2.40	0.4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2016年4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5594129134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增资经2016年5月23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辽银泰所验资（2016）第46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公司本次增资目的主要系引进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新增投资者增资主要是看好公司前景，通过早期投资，分享公司未来的价值增长，以获取红利或者未来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与新增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新增股东有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 5、2016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10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1003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1,373,411.22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1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1,163.98 万元，增值 26.63 万元，增值率 2.34%。

2016 年 7 月 1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1000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沈 01）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600299371 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徐晓丽、杨茂君、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战冰洁、许裕国、徐兵、杨茂兰、曲家玮、傅鸿志、关巍、孙昊鸿共同签署《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600.00 万元折合为 60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议案，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审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00 万元，折合股份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额超出认购股份部分 5,373,411.22 元列为资本公积金。折股后原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不变。会议选举杨茂君、徐晓丽、许裕国、傅鸿志、温宇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王玲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响、魏绍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茂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晓丽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温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2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594129134Y）。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茂君	2,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50
2	徐晓丽	2,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50
3	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战冰洁	27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0
5	许裕国	2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50
6	徐兵	18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7	杨茂兰	90,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
8	曲家玮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9	傅鸿志	36,000.00	净资产折股	0.60
10	关巍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1	孙昊鸿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合计		<b>6,000,000.00</b>		<b>100.00</b>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不适用。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杨茂君，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徐晓丽，董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许裕国，董事，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1月至2012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活动；2012年1月至今担任战果物资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傅鸿志，董事，男，汉族，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现辽宁师范大学）。1982年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沈阳大学沈阳教育学院教师；1995年5月至今，担任沈阳文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5月至今担任沈阳现代城市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傅鸿志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2004年9月至今担任沈阳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5、温宇，董事，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于Dublin City University。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担任Decision Support System（IBM Reseller）硬件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Digicom office technologyIT系统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担任HP UK&IREIT系统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担任沈阳汇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温宇先生担任多种社会职务：2011年12月至今担任第十七届沈阳市皇姑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代表，2012年5月至今担任沈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企业家协会会员，2014年7月至今担任辽宁省经济促进会理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均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玲，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在辽宁虎跃快速汽车客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品牌管理工作；2016年4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响，监事，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在宇星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支持工作；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在中翔科技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魏绍印，监事，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在锦州拓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助工；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中翔科技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的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徐晓丽，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温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20.14	1,438.15	705.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7.34	799.48	47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7.34	799.48	470.83
每股净资产（元）	1.90	4.00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4.00	2.35
资产负债率	29.80%	44.41%	33.22%
流动比率（倍）	2.94	1.90	2.60

速动比率（倍）	2.53	1.81	1.92
<b>项目</b>	<b>2016年1-4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99.27	2,178.96	1,015.71
净利润（万元）	-112.14	328.65	6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14	328.65	6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14	328.73	6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14	328.73	64.96
毛利率（%）	23.00	37.48	39.27
净资产收益率（%）	-15.08	51.74	1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8	51.76	1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64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64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4	3.50	3.45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2.63	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91	271.95	-3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36	-0.19

注 1：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模拟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邬旭东  
项目组成员：班琳、罗琳琳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傅东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办公楼六层 4,5,6,7,8 室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经办律师：刘婧、梁睿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玲玲、秦俭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010-82253743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验检测系统，包括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服务、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服务以及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服务，上述系统包括软件及配套硬件。销售硬件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均通过贸易方式取得硬件并销售，公司销售硬件主要是为服务于软件。。

公司着眼于市场需要，先后研制开发了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主要的力量集中于产品的研发设计、产品安装与质量控制、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为企业生命，以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为基础保障，以研发智能检验检测系统平台为指引，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与服务。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一直深受辽宁省内客户认可，在辽宁省内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以产品优势和服务质量为导向，不断拓展相关市场，开展机动车检测系统服务。

####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照产品用途分为三大类：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

##### 1、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

机动车安全检测联网系统是根据公安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和《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接口使用手册》来实现安检机构机动车检验业务系统的开发，其中的机动车检测系统充分利用当今计算机、自动控制等学科最新技术发展成果，反映了当今机动车检测领域“集中式、网络化”的发展方向。

机动车安全检测联网系统功能不仅包括检测站车辆检测，同时还将检测站所需的日常管理、数据分析与上级部门联网检测监管、数据传输等功能融合，使系统适用面更广、操作更便捷、管理更全面、稳定性更强。

机动车安全检测联网系统采用 Delphi、C#编写，检测站数据管理系统采用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0，交警支队数据管理系统采用 Oracle，为数据管理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提供了有利的保障。软件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0、Windows XP 操作系统，全面兼容目前广泛部署的操作系统，保证了兼容性、易用性，同时降低学习成本。应用程序间的数据通讯采用 TCP/IP 协议，保证了系统通讯时检测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机动车安全检测联网系统包括登录系统、仪表控制系统、检测数据查询分析管理系统。





## 2、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外廓尺寸测量系统是针对公安车辆管理所机动车专门查验区、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站、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 4S 店、超限检测站等需要对车辆外廓尺寸进行检测的单位自主设计研发的一套集人性化、测速快、精确度高、运行稳定、操作便捷、性价比高于一身的车辆外廓尺寸测量系统。待检车辆以 5-10 km/h 的速度驶过检测通道，系统根据激光扫描车辆的截面轮廓，通过大数据分析一次性计算出车辆的长、宽、高、轴数、轴距等外廓尺寸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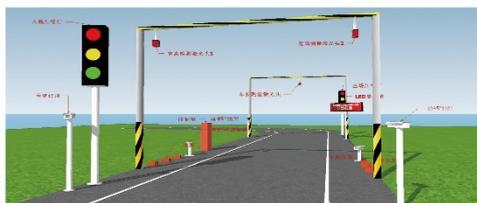
## 产品介绍

### 益中祥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测量仪

益中祥外廓尺寸测量系统是针对公安车辆管理所机动车专门查验区、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站、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4S店、超限检测站、海关等需要对车辆外廓尺寸进行检测的单位自主研发的一套集人性化、测速快、精度高、运行稳定、操作便捷、性价比高于一般的车辆外廓尺寸测量系统。待检车辆以5-10km/h的速度驶过检测通道，系统利用激光扫描车辆的轮廓，通过大数据分析一次性计算出车辆的长、宽、高、轴距、轴距等外廓尺寸数据。



## 主要组成



01

## 车辆完成外廓测量



## 产品证书及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861-2014、《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制》GB1589-2015、《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2012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06

## 3、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

根据公安部2014年9月15日发布的《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4，为统一机动车查验记录表的录入和数据的集中管理，规范机动车查验工作要求，加强机动车查验过程中擅减查验项目、降低查验标准、篡改、伪造查验数据等突出问题监控和管理，公司设计了机动车专门查验区管理系统总体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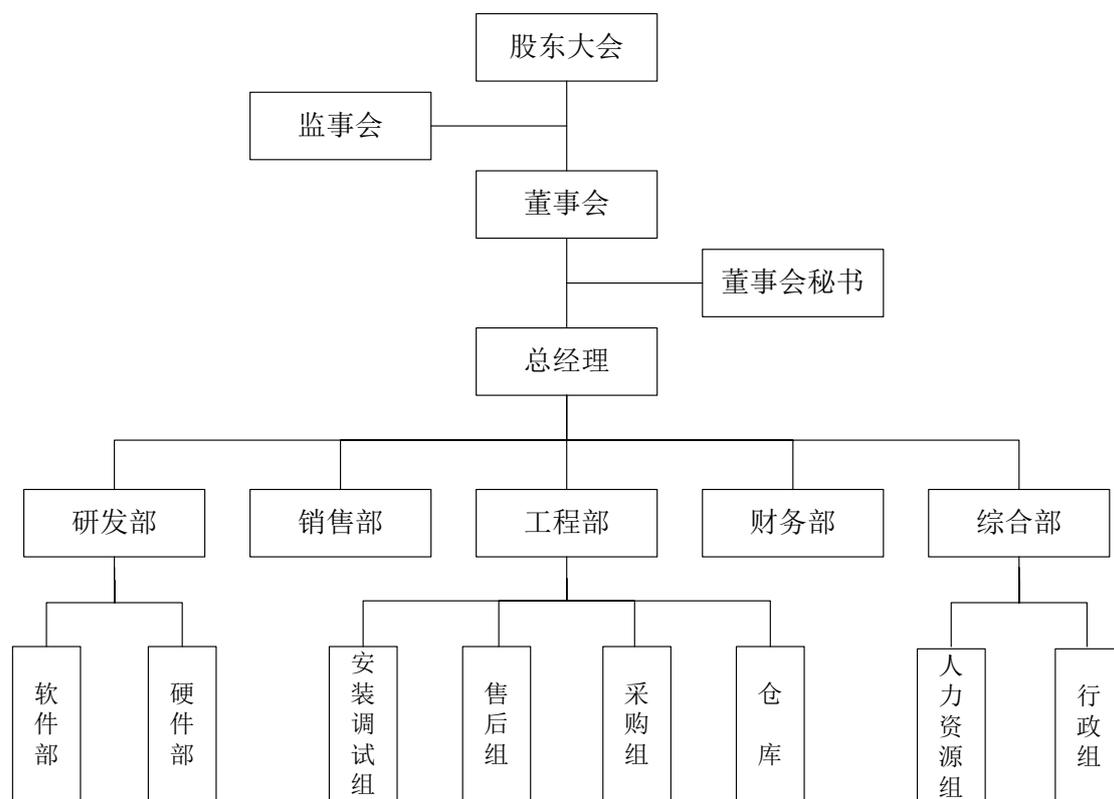
通过建设机动车专门查验区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查验管理系统），实现机动车查验业务系统（以下简称查验业务系统）、机动车移动智能查验终端系统等查验信息系统线外查验、线内外廓检测等全过程查验信息（含图片）的实时接收、审核、监管和预警，实现远程查阅机动车公告信息，切实提高查验工作效率，加强机动车查验工作管理力度，遏制擅减查验项目、降低查验标准、篡改、伪造查验数据等突出问题发生，提高机动车查验工作效率。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

责公司的日常管理。



##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软件产品研发流程



(1) 需求分析：通过对客户业务的了解和与客户对流程的讨论对需求进行基本建模，最终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

(2) 总体设计：通过分析需求信息，对系统的外部条件及内部业务需求进行抽象建模，最终形成概要设计说明文档。

(3) 详细设计：此部分在对需求和概要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系统的详细设计（也包含部分代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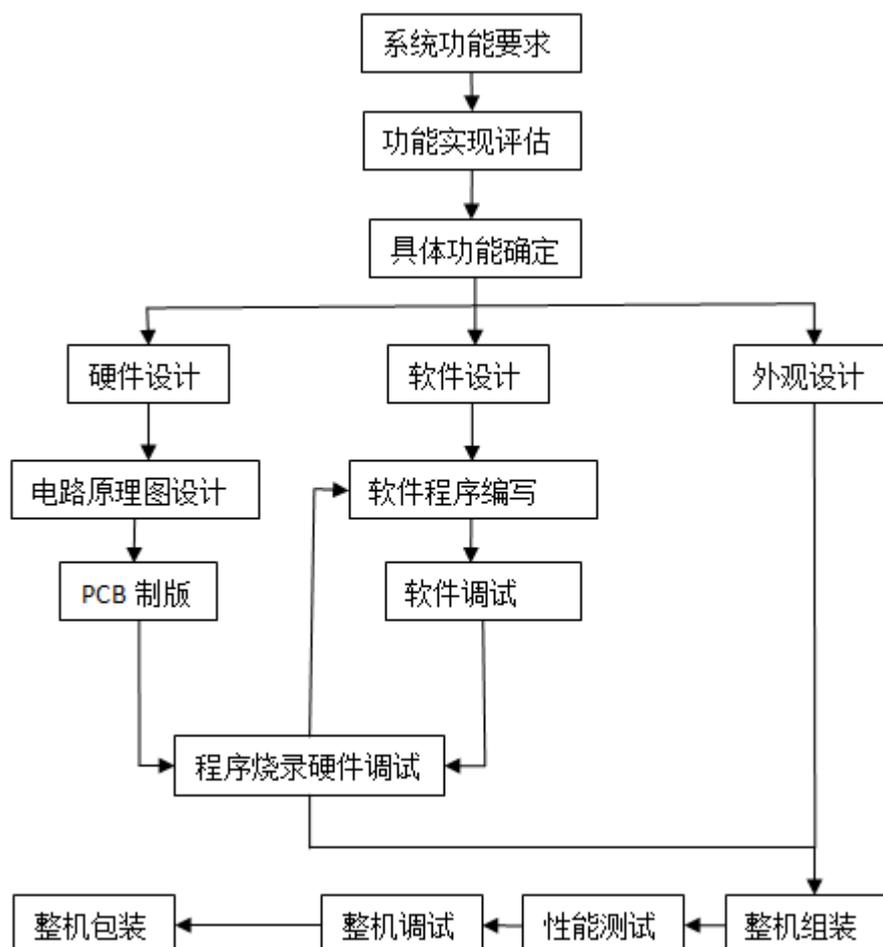
(4) 开发编程：对系统进行代码编写。

(5) 测试分析与系统整合：对所有功能模块进行模拟数据测试及其它相关性测试并整合所有模块功能。

(6) 现场支持：系统上线试运行进行现场问题记录、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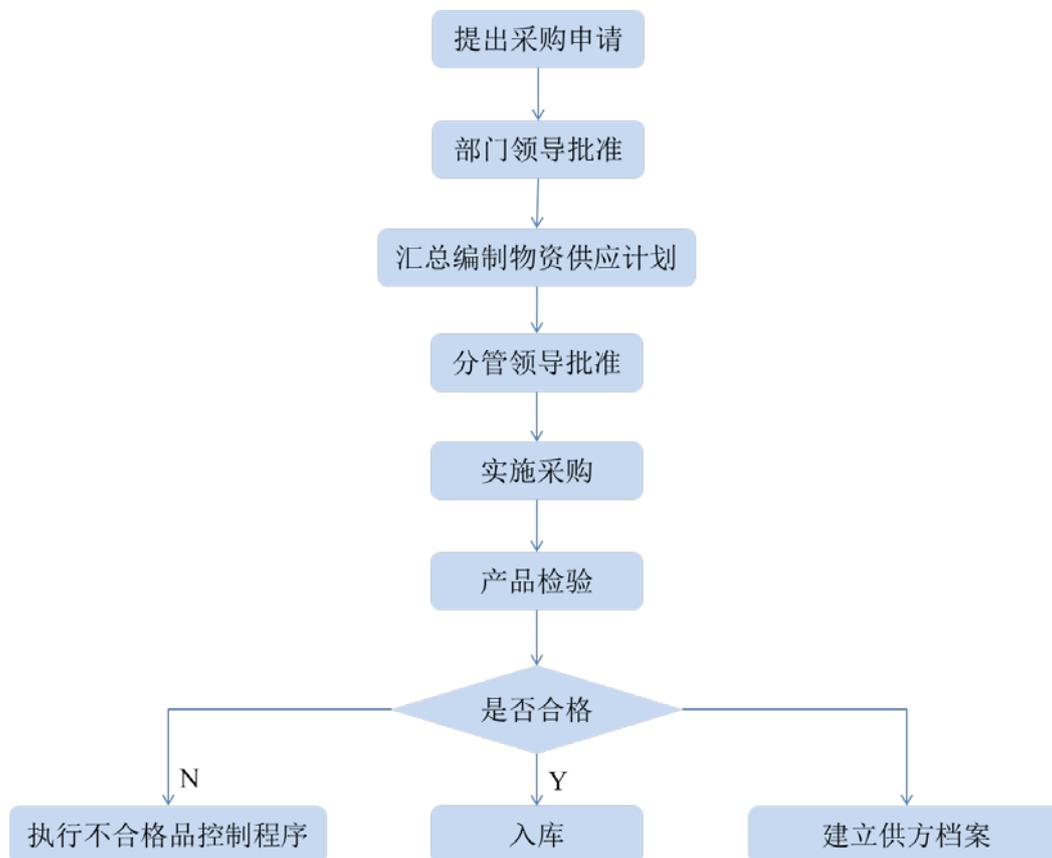
(7) 系统运行支持：系统正式推产后，对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和 BUG 修改。

## 2、硬件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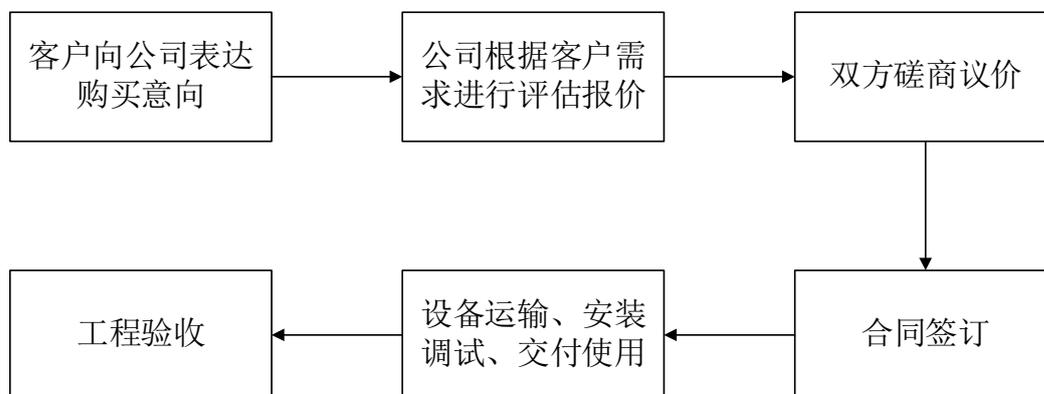
注：公司自主研发的硬件主要是控制板卡，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原器件连接的提供者，负责软件数据采集，是软件的载体。

### 3、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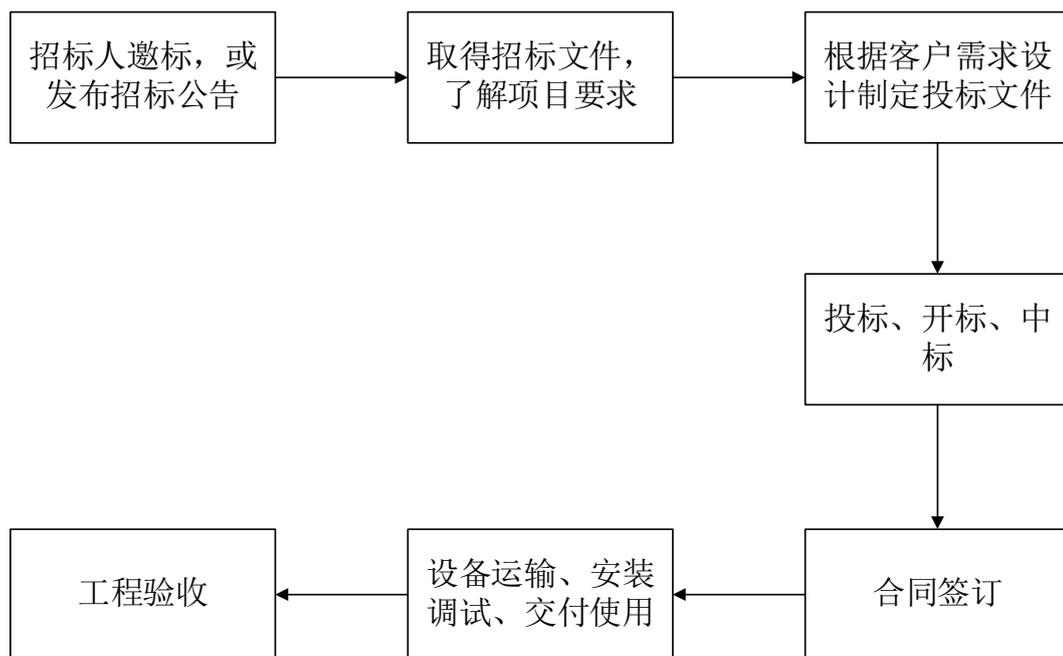


### 4、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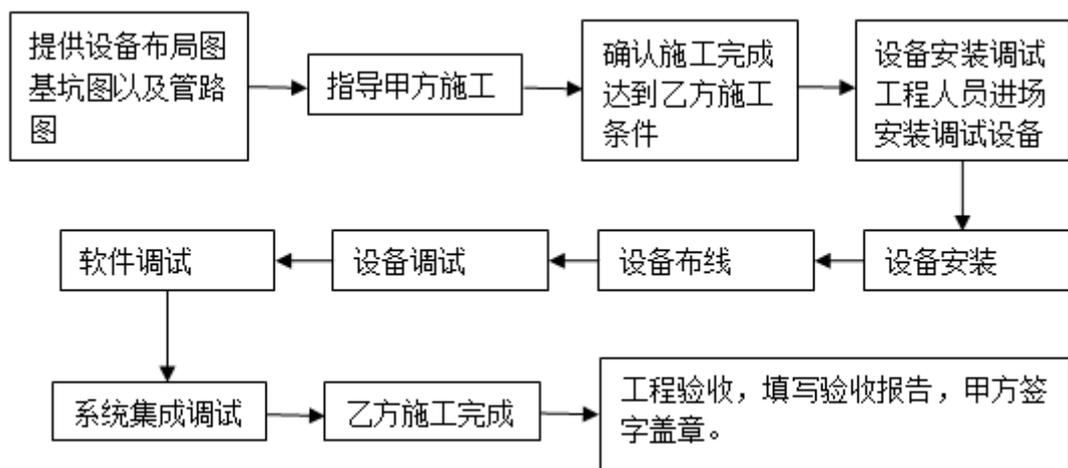
议价流程图



竞标流程图



5、施工指导及设备安装流程图



注：施工指导主要是指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业务员提供设备布局图、基坑图及管路图等电路安装图，指导对方客户施工，确认施工达到公司后续的设备安装、软件调试条件。故施工是软件业务功能实现的前提条件。

公司工程人员对对方客户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现场指导，在现场安装过程中，指导对方客户进行电路安装，确保达到设备安装调试条件，之后公司设备安装调试人员进场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软件的调试。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类别	产品应用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
2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和机动车查验系统
3	查验区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交警车辆管理所机动车查验系统

##### (1) 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

机动车安全检测联网系统采用 Delphi、C#编写，检测站数据管理系统采用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0，交警支队数据管理系统采用 Oracle，为数据管理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提供了有利的保障。软件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0、Windows XP 操作系统，全面兼容时下广泛部署的操作系统，保证了兼容性、易用性及降低学习成本。应用程序间的数据通讯采用 TCP/IP 协议，保证了系统通讯时检测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机动车安全检测联网系统包括登录系统、仪表控制系统、检测数据查询分析管理系统。

##### (2) 机动车查验系统

**B/S 架构开发环境：**B/S 架构的机动车专门查验区管理系统和预录入系统基于 Java2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 的架构 mybatis 交互，JDK: java1.7.1，数据库使用 Oracle 公司的 Javadeveloper 11g 的，基于 ArcGIS Server 9.3 Java 组件和 TerraGate 4.1 进行开发。**安卓开发环境：**Android SDK 4.4 及以上。应用软件部署时，B/S 架构的应用程序可以运行在多种操作系统，包括的流行的 Windows、IBM AIX、Linux 等等（推荐使用 Windows7 旗舰版 x64 位）。PDA 终端应用程序支持安卓 4.4 以上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选用 Windows2008r2x64 位作为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功能强大，安全可靠，适合于局域网和广域网应用。应用系统部署时，B/S 架构的查验区管理系统可以运行在多种操作系统。PDA 终端应用程序支持采

用安卓 4.4 以上系统。数据库建设采用 Oracle 11g 数据库对数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系统采用 Windows server 2008r2 x64 位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功能强大，安全可靠，适合于局域网和广域网应用。

### (3)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在微软的 doc Net 平台下进行开发，通过 SQL Server 和 Oracle 实现数据管理功能。内部数据传输可以采用 RS232, TCP 或 UDP 协议。测距方面，光电信号和激光测距单元相结合得出车辆外廓检测结果。

##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并为技术人员提供优厚的待遇和良好的发展空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 69.44%。公司设置研发部，所有技术创新、产品研制和软件项目开发都由研发部统一负责。研发部下设软件部和硬件部，负责对各自领域内新产品研制、软件项目开发、实施和维护，对公司产品应用进行技术指导，满足领域用户对信息化的要求，提高用户满意度。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目标
1	停车场按车辆长度收费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停车场按车身长度和停留时间进行收费的一套智能停车收费系统。
2	机动车检测站网上预约排号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车主网上预约排号检车，提高工作效率，方便车主与检车站，实现共赢。
3	机动车检测实时跟踪系统	研发阶段	车主通过 APP 实时查询车辆检测状态和检测结果，提示车主下一步流程。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茂君、李响、魏绍印、李自峰、官松彬、屈冰。杨茂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响、魏绍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公司监事”。

李自峰，男，汉族，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沈阳博胜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

责任公司测试部实验员；2014年3月至今，担任益中祥硬件设备工程师。

官松彬，男，汉族，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大学。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担任北京清华天河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担任益中祥项目经理。

屈冰，女，汉族，198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东软集团（大连嵌入式）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北京腾瑞万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3年1月，担任爱可信(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北京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沈阳畅星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担任益中祥软件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杨茂君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维持稳定。在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公司新增技术核心人员李自峰、官松彬、屈冰，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实力。

###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开发行业，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

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包括：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A801-2014-《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1186-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13564-2005《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JTT 633—2005《汽车悬架转向系间隙检查仪》、JJG909-2009《滚筒式车速表检验台检定规程》、JJG 1014-2006《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等。

2016年6月13日，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成立至出具证明函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证明、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均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机动车安全检验远程监控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1215.1	2009.06.22
2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距仪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88487.4	2011.11.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	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351671.7	2009.12.31

[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注 2]《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注 3]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以上专利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杨茂君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公司的行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转让程序完备，意思表示真实，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权的转移均已完成登记工作，权属不存在纠纷。杨茂君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与该资源相关的经济利益将流入公司，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机动车专门查验区管理系统所采用的查验方法	有限公司	201510953102 X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2015.12. 18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现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情况具体如下：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4SR075719	益中祥机动车外廓尺寸检测系统 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6.11
2014SR030541	益中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监控系统 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0.01	2014.03.13
2014SR030430	机动车安全检测管理系统 V1.3.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3.13

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1	益中祥车管所与检车线 远程监控系统	辽 DGY-2008-0036	2013.02.05	辽宁省软 件认定办 公室	五年
2	益中祥机动车安全检测 系统 V1.0	辽 DGY-2013-0063	2013.04.09		
3	益中祥机动车外廓尺寸 检测系统 V1.0	辽 DGY-2013-0065	2013.04.09		

#### 4、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现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登记在实际控制人杨茂君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国作登字-2014-L-00 170125	2014.12.31	机动车安全检测 主控电路	其他	杨茂君	2009.07.01
国作登字-2014-L-00 170124	2014.12.31	机动车外廓尺寸 检测电路	其他	杨茂君	2009.07.01

公司已在股份制改造完成后提交变更申请，杨茂君将上述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目前上述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中。上述变更不存在争议。

####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辽 R-2014-0040	2014.07.31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以上资质的持证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强制许可，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关的法律风险。

####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不适用。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电子设备、机器设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100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如下：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元）	2,710,075.21	50,700.00	57,096.34	2,817,871.55
累计折旧（元）	776,923.91	36,068.33	37,988.45	850,980.69
账面价值（元）	1,933,151.30	14,631.67	19,107.89	1,966,890.86
<b>成新率（%）</b>	<b>71.33</b>	<b>28.86</b>	<b>33.47</b>	<b>69.80</b>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产品研发的需要，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公司经营和人员情况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 （七）公司员工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6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	11.11
研发与工程人员	25	69.44
财务、行政人员	6	16.67
采购人员	1	2.78
<b>合计</b>	<b>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无专职销售人员，售后服务由工程部售后服务小组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于辽宁省内，公司在辽宁省内行业知名度较高，因此销售人员较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开拓省外市场的需要，公司招聘了少量销售人员，建立销售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销售人员3名。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6	44.44
30-39岁	15	41.67
40-49岁	3	8.33
50岁及以上	2	5.56
<b>合计</b>	<b>36</b>	<b>100.00</b>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33.33
专科	21	58.33
专科以下	3	8.33
<b>合计</b>	<b>36</b>	<b>100.00</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69.44%,本科及以上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33.33%,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岗位需求相匹配。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与全部36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反聘合同》。其中,公司为2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7名未缴纳员工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4人在试用期,公司将尽快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等费用,2人因已在别处缴纳社保,该2人已签署《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2016年6月16日,沈阳市皇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益中祥系我厅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并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0441425

号。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止，益中祥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益中祥一直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保险费，并已足额缴纳上述保险全部应缴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保险费或其他任何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厅也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

#### （八）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系统的研发、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无生产项目或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机构的监管对象，无需取得环保资质。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决定了公司并无排污作业，无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系统研发、销售业务，提供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等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的销售，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		(%)		(%)
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	84,905.65	8.55	3,217,328.20	14.77	768,803.42	7.57
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	892,868.51	89.95	16,525,069.40	75.84	9,173,462.35	90.32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	-	1,776,923.08	8.15	-	-
材料销售	14,900.00	1.50	270,319.59	1.24	214,803.06	2.11
<b>合计</b>	<b>992,674.16</b>	<b>100.00</b>	<b>21,789,640.27</b>	<b>100.00</b>	<b>10,157,068.83</b>	<b>100.00</b>

外廓系统为 2015 年新增产品，并且 2015 年外廓产品收入只有一单合同，故而 2015 年收入结构有所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辽宁交通安全管理局及各级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以及辽宁省各地机动车检测公司、汽车 4S 店、超限检测站等。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东港市宏延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18,803.42	42.19
兴城市兴旺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16,239.31	31.86
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94,017.09	9.47
大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51,282.05	5.17
大石桥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39,316.24	3.96
<b>合计</b>	<b>919,658.11</b>	<b>92.65</b>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辽宁省交通安全管理局	1,776,923.08	8.15
沈阳市万泉机动车辆检测站有限公司	1,324,786.32	6.08
沈阳浑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897,435.90	4.12

台安县添赢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897,435.90	4.12
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97,435.90	4.12
<b>合计</b>	<b>5,794,017.10</b>	<b>26.59</b>
<b>2014 年度</b>		
<b>客户名称</b>	<b>金额（元）</b>	<b>占销售总额的比例（%）</b>
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768,803.42	7.57
本溪市通达道路运输职业培训中心	700,854.70	6.90
葫芦岛市通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658,119.66	6.48
朝阳市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25,641.03	5.18
本溪市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68,376.07	4.61
<b>合计</b>	<b>3,121,794.88</b>	<b>30.74</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6%、26.59%、30.7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用、差旅费、易耗品。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费	648,969.25	84.91	11,413,059.34	83.77	4,588,208.56	74.39
人工费用	61,194.90	8.01	1,034,153.17	7.59	981,751.00	15.92
差旅费	25,690.00	3.36	965,333.20	7.09	376,754.77	6.11
易耗品	28,480.62	3.73	211,069.38	1.55	221,217.70	3.59
<b>合计</b>	<b>764,334.77</b>	<b>100.00</b>	<b>13,623,615.09</b>	<b>100.00</b>	<b>6,167,932.03</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软硬件服务相关的服务器及硬件设备、液晶拼接屏、激光扫描仪、轮重仪/侧滑台、摄像机、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彩钢板等，上游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芝信息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硬件设备	311,000.00	20.44
沈阳哈电族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硬件设备	224,720.00	14.77
沈阳史诺博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屏	225,800.00	14.84
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激光扫描仪	192,000.00	12.62
沈阳强云彩钢钢强结构有限公司	彩钢板	100,000.00	6.57
合计		<b>1,053,520.00</b>	<b>69.25</b>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检测设备	3,620,700.00	28.95
沈阳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硬件设备	3,126,285.00	25.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	972,500.00	7.78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979,600.00	7.83
沈阳嘉安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摄像机	751,914.00	6.01
合计		<b>9,450,999.00</b>	<b>75.56</b>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检测设备	1,283,000.00	19.27
沈阳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硬件设备	799,065.00	12.00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520,000.00	7.81

大连新正金属有限公司	电器柜	346,400.00	5.20
上海同含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电脑相关产品	322,800.00	4.85
合计		<b>3,271,265.00</b>	<b>49.13</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25%、75.56%和 49.1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60 万元人民币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鞍钢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检测远程联网系统	33.28	2016.06.17	正在履行
2	沈阳捷安泊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外轮廓自动检测系统	93.50	2016.06.13	正在履行
3	盖州市路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加载制动台、间隙仪和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仪	38.50	2016.06.06	正在履行
4	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查验区管理系统	99.40	2016.04.22	正在履行
5	大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连车管所查验专区所需设备	车管所查验专区所需设备	124.43	2016.02.29	正在履行
6	辽宁省铁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安装调试驾考监管中心与网上车管所相关设备	33.90	2016.01.21	正在履行
7	大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合同	车辆内外廓检测系统	35.95	2016.01.03	正在履行
8	兴城市兴旺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有限	检车线联网项目技术服务	37.00	2016.01.01	正在履行

	公司				
9	鞍山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	71.20	2015.12.22	正在履行
10	东港市宏延机动车 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车线联网建设技术 服务合同	49.00	2015.12.17	正在履行
11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车身反光标识测量仪 等设备采购	34.80	2015.12.14	正在履行
12	桓仁恒通机动车检 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远程监控 系统联网合同	69.00	2015.11.03	履行完毕
13	沈阳市万泉机动车 检测站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检提供远程 监控检测系统联网技 术服务；机动车环检设 备及检测系统技术服 务	155.00	2015.10.19	履行完毕
14	喀左顺安机动车检 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设备及远 程监控系统联网合同	85.00	2015.10.16	履行完毕
15	凌源市绿洲机动车 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远程联网 系统升级	105.00	2015.09.25	履行完毕
16	凌源诚达机动车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车线联网建设	90.00	2015.09.01	履行完毕
17	凌源市乾丰机动车 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检测及远程监 控检测系统联网技术 服务项目	102.00	2015.08.31	履行完毕
18	大连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车管所	车管所监管中心联网 系统升级	105.00	2015.08.20	履行完毕
19	抚顺市公安局交通 巡逻警察支队	车管所机动车监管系 统升级改造	74.60	2015.07.21	履行完毕
20	沈阳浑南机动车检 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远程监控 检测系统联网技术服 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05.00	2015.06.15	履行完毕
21	辽宁省公安厅交通 安全管理局	机动车外廓尺寸自动 识别系统	207.90	2015.05.13	履行完毕
22	台安县添赢机动车 检测有限公司	检车线联网	105.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23	朝阳顺通机动车检 测有限公司	检车线联网	61.00	2015.03.30	履行完毕
24	葫芦岛市通达机动 车检测有限公司	检车线联网	77.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25	本溪市通达道路运 输职业培训中心	机动车检测设备及远 程监控检测系统联网 技术服务项目	82.00	2014.09.05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

纷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芝信息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机架式服务器等	31.10	2016.01.14	履行完毕
2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xs15-622)	汽车检测设备	62.99	2015.12.08	履行完毕
3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xs15-656)	汽车检测设备	20.35	2015.11.20	履行完毕
4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xs15-608)	汽车检测设备	30.60	2015.10.29	履行完毕
5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xs15-504)	汽车检测设备	30.00	2015.09.06	履行完毕
6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xs15-346)	汽车检测设备	37.70	2015.06.30	履行完毕
7	沈阳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电脑相关产品	83.62	2015.06.12	履行完毕
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录像机、硬盘、镜头	83.88	2015.04.16	履行完毕
9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xs15-164 台安县)	汽车检测设备	29.70	2015.04.15	履行完毕
10	沈阳嘉安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摄像机、镜头、网络高速球、网络硬盘录像机、硬盘	21.08	2015.03.30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
-----	----	------	-----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1 号平安 财务中心 17 层 01-03、09-10 室	860.78 m <sup>2</sup>	2016.05.06-2019 .05.05
沈阳软件出口孵化 器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32 号沈阳 软件大厦 816 室	466 m <sup>2</sup>	2013.07.12-2014 .07.11
			2014.07.12-2015 .07.11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32 号沈阳 软件大厦 816、901 室	466 m <sup>2</sup>	2015.07.12-2016 .07.11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机动车检测检验系统研发及销售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业务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拥有一批熟悉机动车检测领域的软件开发和安装调试人才，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一直深受辽宁省内客户认可，在辽宁省内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以产品优势和服务质量为导向，不断拓展相关市场，开展机动车检测系统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主要的力量集中于产品的研发设计、产品组装与质量控制、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 （一）研发模式

公司对每一个新产品项目，组成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研发经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主持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项目负责人在前期技术方案可行性试验基础上，确定新产品开发技术方案，该方案通过评审后，作为产品设计依据，进行产品的各项设计工作（包括硬件设计与软件设计）。

### （二）采购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内部并不涉及大规模采购，采购的设备主要是用于软件开发、程序测试和部分现场设备的铺设以及搭建。公司大额的采购主要根据公司所从事

的项目需求而进行的相关设备采购。

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对供应商付款及时，长期以来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报告期内，对于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和采购量较大的主要供应商，公司获得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预付款很少。而采购金额小或者合作时间短的供应商，一般会要求公司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由于公司向需预付一定比例货款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且分散，个别具有偶发性，受公司订单波动影响，预付账款波动较大。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其中大部分产品在公司拟定价格基础上通过与客户议价实现销售，少量采用招投标实现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各级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以及机动车检测公司，客户数量多且较多分散。公司负有安装义务，安装完毕取得验收单即实现销售。

售后服务：公司根据已销售的软件产品和实施的信息化工程，质保期过后提供售后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使用。主要投入为维护人员成本及材料费。

### （四）盈利模式

软件产品销售：根据公司已有软件产品，满足客户相关需求。主要投入为安装、配置和培训相关人员成本，收取软件销售费用实现盈利。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 I-6510 软件开发。

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 I-6510 软件开发；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的一级行业属于 17-信息技术，四级行业属于 17101210-应用软件。

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

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版)》，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归属于“一、电子信息”中“（一）嵌入式软件”领导。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产品属于“一、信息”中“7、软件及应用系统”。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发展概况

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是机动车检测行业主管部门对下辖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实行远程实时监管的平台，能实现检测与维修的过程控制、数据联网和行业监管三大功能。在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可分为4类，主要包括安检联网监管系统、环检联网监管系统、综检联网监管系统和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这4类系统分别对应公安车辆主管部门与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环保管理部门与环保检验机构、交通管理部门与综合性能检验机构及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联网与监管。

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包含中心平台和站端系统两部分。中心平台指在监管部门安装的服务器、数据存储盘柜、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及配套的通讯、应用、数据处理及预警软件等；站端系统指在各检验机构安装的检测系统数据接口、数据采集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摄像头、业务操作计算机和相关业务资料照片采集设备等。检验机构的检测数据和检测过程视频将通过该系统实时上传到管理部门，管理部门可进行远程监控，提高了监管的效率。

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应包括全国联网、省级联网和地级联网三个层次，然而由于检测行业联网监管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目前联网监管还主要在地级行政区开展。

### 2、行业的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市场节制。行业市场

化程度较高，企面向自主经营接受国家相关政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或受其制度影响和约，并通过行业协会进自律理。

## （2）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职能

### ①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并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

### ②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行业组织是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

### ③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是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的主管机关，承担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维护疏导路面交通秩序；依法纠正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办理各类机动车通行证；负责全省（含外事机构、外籍人员）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各单位履行交通安全责任情况；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查缉交通肇事逃逸案件；负责起草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监督、检查交通民警执法行为；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开发应用智能交通科学技术，规划设置和维护管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施等。

## （3）行业主要监管法规

为进一步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推动了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发展。

①我国国家管理部门在检验机构申请建立时，就资格条件方面对网络监管提出了要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提出：安检机构应当保持与质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电子监管信息系统联网通畅，准确、及时、可靠地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信息。

## ②机动车安全检验相关规定

为了促进安检机构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国家质监总局和公安部在 2010 年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监管的通知》，规定了在安检机构相关工位统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受检机动车及其检测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实现对安检机构机动车检测工作的数据和视频实时网络监控。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机动车安全检测是由公安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监督管理，具体则由审批合格的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承担。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 18 项深化车检体制机制改革的措施，从加快检验机构建设以及控制车辆检验需求两方面着手，解决车检难题。

《意见》指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检验机构建设，满足不断增长的检车需求。质量监督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一律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工作进度。全面推进检验机构社会化，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各级公安、质量监督部门要进行自查清理，对已经开办、参与或变相参与经营的，要立即停办、彻底脱钩或者退出投资、依法清退转让股份。同时，提高大中型汽车检验的专业化水平，在大中型汽车检测线配置使用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测量仪等装备。

《意见》明确：进一步扩大新车免检范围，所有新出厂的轿车和其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前，不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免检制度。

③2011年，公安部《2011年车辆和驾驶人管理重点工作》中指出，在推进车辆管理所与安检机构联网的基础上，搭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管网络平台，实现对机动车检测过程的视频监控和检测数据自动比对，拥有5个以上安检机构的地市要实现车辆外观远程查验、检测合格标志远程核发。

④2015年3月1日，我国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正式颁布实施。

⑤2014年5月，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将全面推进社会化、市场化。

⑥另外，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颁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上述法规、指导意见与发展规划的颁布推动了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普及。

#### (4) 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划

文件名	主要内容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再次明确，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分别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七个方面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并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提出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格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将一检测检验服务I列为当前要重点推进的八个高技术

<p>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p>	<p>服务领域之一，指出应加快发展一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辽质监联〔2010〕119号）</p>	<p>省质监局将会同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安检机构网络监管规定，组织安检机构与质监、公安等监管部门联网，统一安检机构检测软件，在安检机构相关工位统一安装视频和数据监控系统，对受检机动车及其检验全过程进行视频和数据实时网络监控，安全技术检验的相关数据及图像要实时传送给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p>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机动车检测是解决机动车安全问题的前提，长期以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与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提出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力争实现全国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不超过 22，下降 10 以上；营运车辆肇事导致的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下降 15%以上。为了实现该目标，必然要求我国机动车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检测体制不断完善从而确保及时发现故障，提高在用车辆（含营运车辆）的整体技术状况，降低事故率，对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 ②机动车检测标准升级

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监管部门将不断修订车检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促进有关指标和限值的科学化、实用化、规范化，使法规和标准逐步成为机动车检测系统开发和应用的可靠依据，机动车检测系统的软、硬件将根据行业标准的更新情况进行相应的升级，在诊断车辆故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③检测行业规范化程度提高

随着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普及，上级管理部门可以实时了解各地区车辆状况和检验机构运行情况，确保检测过程的完整。

#### ④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我国对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产品的研发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安全检测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技术取得了较快的进步。特别是近年来不透光度计检测平台技术、全自动前照灯检测仪技术、汽车底盘测功机电控系统控制技术以及汽车检测系统计算机集成控制技术等相关技术的应用，使得安全检测产品制造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幅降低了国产机动车安全检测产品的制造成本，提升了产品整体性能，为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 不利因素

#### ①行业集中度不高

现阶段国内的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提供商实力参差不齐、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的规模普遍不大，行业呈现出“散、小、弱”的局面，不利于行业持续的科研投入，在行业发展趋缓时容易产生无序竞争，爆发价格战。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面临较大的整合压力，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

#### ②管理水平相对落后

政府采购部门对市场内产品缺乏甄别手段，关系营销和地方保护壁垒依然比较严重；许多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停留在采购单项硬件产品、单项基础应用系统的层面；管理理念落后，部分交通管理者只强调硬件先进性，对软件的管理价值认识不足。

### (二) 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机动车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但随之带来的交通安全、环境污染及能源浪费等问题，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对机动车进行有效治理已经迫在眉睫，而有效治理的前提就是获得准确、可靠的机动车检测数据，机动车检验行业正是基于上述需求而快速发展起来的。如何对检验机构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检测

结果公平、公正，是行业主管部门长期探索的课题。行业联网监管作为一种实时高效、有迹可查的监管手段，受到了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因此，联网监管系统在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联网监管系统的构成，可将其划分为中心平台和站端系统两个部分。若要实现全国各检验机构、二类及以上维修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网，机动车安全检测、环保检测、综合性能检测与维修企业的国家、省级与地级主管部门均需配备中心平台。截至 2016 年 02 月，我国共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334 个（不含港澳台）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其中：293 个地级市、7 个地区、30 个自治州、3 个盟），共需要 1240 套中心平台（综合性能检测与维修企业均由交通运输部主管，可共用一个平台），按每套中心平台 100 万元的价格估算，市场容量约为 12.40 亿元。

总之，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推广应用，将对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的经营行为，促进机动车检测及维修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积极推进作用。随着机动车产量和保有量的快速上升，以及国家在汽车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政策推动，我国机动车检测市场将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因此，作为目前行业最有效的监管手段，联网监管系统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三）风险特征

#### 1、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机动车检测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区域性和行业性上强弱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但少数公司凭借其品牌、地域、规模业绩和自制自售等优势对本公司形成较大的威胁。公司如不能增强自身综合实力，扬长避短，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

术人才，这些核心技术人才是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且多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客户相对分散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各类机动车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机动车维修站、汽车销售服务企业等单位，客户数量多且较多分散，管理和服务难度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小客户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可能会流失部分小客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 2、成长性风险

公司成长性与系统产品紧密相关，但系统产品的销售可能会受到机动车检测行业政策变化、机动车环保检测标准变化的影响，各年度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有可能出现波动，这将对公司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市场上提供同类产品厂商之间的竞争加剧，假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下游客户可能会减少对公司系统产品采购量，这将对公司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较多，但部分客户的业务持续性不强，公司必须通过不断地开发新客户才能保证经营业绩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提高开拓客户能力，也会对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开拓风险

机动车检测系统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涉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随着国家对安全、节能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安全检测及系统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加快。面对市场需要的日益升级，公司需不断研发新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和产品的竞争力。因些，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所需的最新关键技术，在新产品研发方向、核心产品技术进步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

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并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此外，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机密被泄露，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政策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但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也会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风险。目前，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及税收政策支持行业及政府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一旦政策导向发生变化，也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凭借在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在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成本、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尤其在辽宁省，具有领先优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研发优势

##### ①优秀的研发队伍

公司将自主研发和掌握核心技术作为企业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十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多在该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素养。

##### ②充足的研发投入

公司为双软企业，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技术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每年都保持较为充足的技术研发投入。

### ③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3 项，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具备优秀的软件开发应用能力，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

#### 2、核心技术优势

依托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优秀的软件开发应用能力，经过长期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所有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汽车检测系统计算机集成控制技术、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以及机动车查验系统等等。

#### 3、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个优秀的服务团队，公司以掌握核心技术为起点，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具有个性化售前、售中服务优势。同时，公司依靠研究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能够全面满足机动车检测站的建站需求，为其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售后服务要求很高，不及时或低效率的售后服务会严重影响下游客户的运营效率，从而影响客户的经济效益。通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全面掌握了所有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标准化、专业化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还设有值班工程师，为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提供进一步的保证。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技术人才缺乏

公司作为机动车检测系统研发、销售企业，公司新业务的开展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行业经验。目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不足，技术人才缺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新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全部为职工监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产品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3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等事项，已经结算完毕，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存在诉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3日，公司离职员工黄瑾与有限公司因劳动合同纠纷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判决（（2014）皇民一初字第358号民事判决书）：有限公司

向黄瑾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4750元；有限公司为黄瑾补缴2013年8月13日至2013年12月17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有限公司向黄瑾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00元。截至2014年9月5日，上述判决已经执行完毕，双方均无争议。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仅出现一例劳动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属于个例，公司的员工队伍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劳动风险。上述民事已决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品牌、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且案件已仲裁或审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在报告期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辆违章罚款	-	800	750
税款、社保滞纳金	-	14.74	539.61
合计	-	<b>814.74</b>	<b>1289.61</b>

据公司说明，公司的车辆违章罚款系公司司机的交通违章所致，公司承诺将加强用车管理，特别是司机的交通法律法规培训和安全教育，避免交通违章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的税款、社保滞纳金系财务人员工作的疏忽及对相关政策理解的偏差导致了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发生。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规范整改，2016年以来未有上述情况发生。

2016年6月16日，沈阳市皇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益中祥系我厅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并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0441425号。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止，益中祥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益中祥一直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保险费，并已足额缴纳上述保险全部应缴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保险费或其他任何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厅也无任何有关社会保

险的争议。”

2016年6月14日，沈阳市皇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益中祥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91210105594129134Y号。益中祥自2014年1月1日至我局出具证明函之日，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益中祥一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申报、纳税并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发票。没有受到国税机关的任何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与我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年6月20日，沈阳市皇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应纳税人申请，经金三系统查询，截至2016年6月20日14时，益中祥（纳税人识别号为91210105594129134Y），在我局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无申报税款欠缴记录、无违法违章记录。”

除前述案件外，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社保不规范行为，但有限公司的不规范行为系因社保、税务经办人员对社保税收政策掌握不够深刻所致，经社保、税务机关指出后，积极改正，及时缴纳相关滞纳金，同时，涉及到的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除此之外，2016年1月至今有限公司未出现以上情况，因此上述事宜不属于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障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专业进行全自动汽车检测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商标等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防止资产被占用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茂君、徐晓丽夫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茂君、徐晓丽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沈阳市中翔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实际控制人杨茂君控制的企业，与益中祥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消除该同业竞争关系，

实际控制人将该公司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 05）登记内销字【2015】第 150045735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与中翔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已经解决。

（2）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茂君	董事长，与徐晓丽为夫妻关系	225	37.50%
徐晓丽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杨茂君为夫妻关系	225	37.50%
许裕国	董事	21	3.50%
傅鸿志	董事	3.6	0.60%
温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王玲	监事会主席	-	-

李响	监事	-	-
魏绍印	监事	-	-
合计		474.6	79.1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茂君与董事、总经理徐晓丽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位
许裕国	董事	鞍山战果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傅鸿志	董事	沈阳文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现代城市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所长、研究员
温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沈阳汇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响	监事	沈阳市沈北新区诚诺管理咨询服务站	个体经营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许裕国	董事	鞍山战果物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温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阳汇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00	10.00
傅鸿志	董事	沈阳文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70.00
李响	监事	沈阳市沈北新区诚诺管理咨询服务站	个体经营	

（1）鞍山战果物资有限公司当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鞍山战果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15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裕国
成立日期	2012-01-09
营业期限至	2021-12-27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耐火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31158732971X2
主营业务	槽帮钢、履带板等的销售

（2）沈阳汇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当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沈阳汇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汾河西街 1 号 72 幢
注册资本	6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宇
成立日期	2009-10-22

营业期限至	2019-10-21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10105000033874
主营业务	LED 租赁、演出设备租赁、室内外布展等

(3) 沈阳文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当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沈阳文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48 甲 1 号
注册资本	15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鸿志
成立日期	1995-05-04
营业期限至	2045-05-0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摄影服务；文化用品、旅游用品零售；代售火车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10133000017000
主营业务	旅游服务业务

(4) 沈阳市沈北新区诚诺管理咨询服务站当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沈阳市沈北新区诚诺管理咨询服务站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 15-4 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李响
成立日期	2016-05-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10113600174270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服务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徐晓丽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杨茂君担任监事。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茂君、徐晓

丽、许裕国、傅鸿志、温宇为第一届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茂君为董事长。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玲、李响、魏绍印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议，选举王玲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晓丽为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傅鸿志为副总经理，聘任温宇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等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较大变化，系由于公司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74,309.48	1,095,205.86	261,43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371,879.27	9,008,057.62	3,428,926.73
预付款项	245,317.07	399,063.20	329,827.8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4,024.20	1,037,659.43	485,410.12
存货	1,967,547.71	580,135.04	1,576,67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83,077.73</b>	<b>12,120,121.15</b>	<b>6,082,275.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66,890.86	2,188,779.14	938,996.9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56.32	72,636.39	29,53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18,347.18</b>	<b>2,261,415.53</b>	<b>968,535.04</b>
<b>资产总计</b>	<b>16,201,424.91</b>	<b>14,381,536.68</b>	<b>7,050,810.13</b>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75,535.20	944,023.00	39,015.00
预收款项	290,400.00	70,600.00	185,190.00
应付职工薪酬	-	905,060.00	548,520.00
应交税费	3,311,568.56	3,462,221.15	1,533,514.2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0,509.93	1,004,819.13	36,22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28,013.69</b>	<b>6,386,723.28</b>	<b>2,342,464.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828,013.69</b>	<b>6,386,723.28</b>	<b>2,342,464.6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99,481.35	599,481.35	270,834.55
未分配利润	4,273,929.87	5,395,332.05	2,437,510.9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373,411.22</b>	<b>7,994,813.40</b>	<b>4,708,345.4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201,424.91</b>	<b>14,381,536.68</b>	<b>7,050,810.13</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992,674.16</b>	<b>21,789,640.27</b>	<b>10,157,068.83</b>
减：营业成本	764,334.77	13,623,615.09	6,167,93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07.90	294,883.13	71,558.33
销售费用	35,869.00	301,483.79	237,739.03
管理费用	1,719,264.03	4,429,313.85	2,947,647.62
财务费用	1,084.18	2,806.31	1,584.30
资产减值损失	-169,440.56	344,786.35	92,52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394,645.16</b>	<b>2,792,751.75</b>	<b>638,082.13</b>
加：营业外收入	294,423.05	451,432.64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减：营业外支出	-	814.74	1,28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100,222.11</b>	<b>3,243,369.65</b>	<b>636,792.52</b>
减：所得税费用	21,180.07	-43,098.30	-11,565.67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121,402.18</b>	<b>3,286,467.95</b>	<b>648,358.19</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6	1.64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6	1.64	0.3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21,402.18</b>	<b>3,286,467.95</b>	<b>648,358.19</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4月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2,641.00	19,335,915.30	10,779,49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423.05	451,43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961.41	2,686,510.89	39,119.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1,025.46</b>	<b>22,473,858.83</b>	<b>10,818,612.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2,671.23	12,358,008.33	7,057,03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3,659.33	3,452,674.96	2,439,46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634.96	576,890.15	503,70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956.32	3,366,757.84	1,139,887.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21,921.84</b>	<b>19,754,331.28</b>	<b>11,140,096.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9,103.62</b>	<b>2,719,527.55</b>	<b>-321,484.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5,752.61	31,42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885,752.61</b>	<b>31,422.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885,752.61</b>	<b>-31,422.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0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0,000.0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79,103.62</b>	<b>833,774.94</b>	<b>-352,906.90</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5,205.86</b>	<b>261,430.92</b>	<b>614,337.82</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74,309.48</b>	<b>1,095,205.86</b>	<b>261,430.92</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599,481.35	5,395,332.05	7,994,81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599,481.35	5,395,332.05	7,994,81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500,000.00	-	-1,121,402.18	3,378,59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1,402.18	-1,121,40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500,000.00	-	-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500,000.00	-	-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6年1月-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000,000.00</b>	<b>500,000.00</b>	<b>599,481.35</b>	<b>4,273,929.87</b>	<b>11,373,411.22</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b>	-	<b>270,834.55</b>	<b>2,437,510.90</b>	<b>4,708,345.4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b>2,000,000.00</b>	-	<b>270,834.55</b>	<b>2,437,510.90</b>	<b>4,708,345.4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b>328,646.80</b>	<b>2,957,821.15</b>	<b>3,286,467.95</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86,467.95	<b>3,286,467.95</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28,646.80	-328,646.80	-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28,646.80	-328,646.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b>	<b>-</b>	<b>599,481.35</b>	<b>5,395,332.05</b>	<b>7,994,813.40</b>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205,998.73	1,853,988.53	3,059,987.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205,998.73	1,853,988.53	3,059,98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64,835.82	583,522.37	1,648,358.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8,358.19	648,35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64,835.82	-64,835.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4,835.82	-64,835.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b>	-	<b>270,834.55</b>	<b>2,437,510.90</b>	<b>4,708,345.45</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4 月和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3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公司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

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

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吸收合并日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 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 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 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A.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B.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 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 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提示：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

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

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股东、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应收的款项等。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成本等。

###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

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 **(3)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演出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6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

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22、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

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

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3、优先股和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4、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 具体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 不需要安装产品，依据合同规定发出商品，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 ② 需安装系统产品：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完成安装，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安装完工证明或验收证明，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③ 维修费收入，维修服务已经提供，客户签署维修服务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7、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①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②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①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 ②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29、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①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②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③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2,674.16	21,789,640.27	10,157,068.83
净利润（元）	-1,121,402.18	3,286,467.95	648,358.19
毛利率（%）	23.00	37.48	39.27
净资产收益率（%）	-15.08	51.74	16.01
每股收益（元/股）	-0.56	1.64	0.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57,068.83元、21,789,640.27元和992,674.16元，2015年较之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了11,632,571.44元，增长了114.53%，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39.27%、37.48%和23.00%相较略有下降。营业收入增加但毛利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压缩了毛利空间，同时公司在扩大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及“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的销售规模。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648,358.19元、3,286,467.95元和-1,121,402.18，2015年净利润较之2014年增加了2,638,109.76元，增长了406.89%，净利润增幅超过了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2015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规模经济效应使得净利润大幅增长。

2016年1-4月，公司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小，主要原因是2016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机动车检测业务受政府招标工作安排影响及施工方面受季节周期影响，业务量多集中在每自然年度第三、四季度，故而2016年1-4月份收入较低且出现季节性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1%、51.74%和-15.0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9元、1.64元和-0.56元。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2015年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16年1-4月由于季节性亏损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为负数，2016 年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增长迅速，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80	44.41	33.22
流动比率（倍）	2.94	1.90	2.60
速动比率（倍）	2.48	1.74	1.78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2%、44.41%和 29.80%，资产负债率 2015 年年末较之 2014 年年末较高，2016 年 4 月底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股权融资 450 万元，资本金的补充提升了公司偿债能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0、1.90 和 2.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1.74 和 2.4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出 2015 年年末较之 2014 年年末下降的趋势，而 2016 年 4 月底较之 2015 年年末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 2015 年业绩增长，年末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年终奖金以及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致使流动负债较大，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6 年 4 月底，公司新增股权融资 450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有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 且有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4	3.50	3.45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2.63	5.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1.52	1.4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4、3.50 和 0.14，2014 年和 2015 年应

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政府部门及车辆检测站，有较好的信用和相对稳定的现金流，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1、12.63 和 0.60，2015 年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 2014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成本也相应快速增长，同时 2015 年年底由于在执行项目均已完工，存货期末余额较小，使得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4、1.52 和 0.06，2014 年、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且略有提升，公司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上述比率 2016 年 1-4 月份均有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受招投标、春节长假及安装施工季节性影响较大，使得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各项指标均较低，同时由于仅取 4 个月的数据计算，计算口径不一致使得指标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公司营运指标相对稳定且有提升趋势，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001,025.46	22,473,858.83	10,818,61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421,921.84	19,754,331.28	11,140,096.7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9,103.62</b>	<b>2,719,527.55</b>	<b>-321,484.1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1,885,752.61	31,422.7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885,752.61</b>	<b>-31,422.7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0,000.00</b>	<b>-</b>	<b>-</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b>	<b>5,079,103.62</b>	<b>833,774.94</b>	<b>-352,906.90</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103.62	2,719,527.55	-321,484.17
2、净利润（元）	-1,121,402.18	3,286,467.95	648,358.19
3、差额（=1-2）（元）	1,700,505.80	-566,940.40	-969,842.36
4、盈利现金比率（=1/2）（倍）	-0.52	0.83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净利润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同步增长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 96.9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收入当期期末未及时回款所致，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之 2014 年年初增加了 96.60 万元，差异主要为当期新增的应收账款。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盈利现金比率为 0.83，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17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4 月份收回 2015 年年底应收账款所致。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净利润</b>	<b>-1,121,402.18</b>	<b>3,286,467.95</b>	<b>648,358.19</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440.56	344,786.35	92,525.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888.28	386,465.63	199,183.48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80.07	-43,098.30	-11,56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7,412.67	996,544.40	-994,19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3,000.27	-6,545,401.87	-1,412,88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8,709.59	4,293,763.39	1,157,091.37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9,103.62</b>	<b>2,719,527.55</b>	<b>-321,484.17</b>

### （3）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营业收入</b>	<b>992,674.16</b>	<b>21,789,640.27</b>	<b>10,157,068.83</b>
加：销项税	156,720.84	3,569,743.73	1,683,761.77
应收账款的减少	3,793,446.00	-5,908,878.70	-1,051,839.80
应收票据的减少			
预收款项的增加	219,800.00	-114,590.00	-9,498.00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5,162,641.00</b>	<b>19,335,915.30</b>	<b>10,779,492.80</b>

### （4）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营业成本</b>	<b>480,516.89</b>	<b>12,589,461.92</b>	<b>5,186,181.03</b>
加：进项税	128,907.11	1,600,863.49	742,283.61
应付账款的减少	68,487.80	-905,008.00	-3,450.00
存货的增加	1,387,412.67	-996,544.40	994,194.36
预付账款的增加	-153,746.13	69,235.32	137,82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2,671.23	12,358,008.33	7,057,036.88
----------------	--------------	---------------	--------------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往来款	2,543,684.19	2,684,885.00	37,588.57
利息收入	277.22	1,625.89	1,531.20
营业外收入	-	-	-
<b>合计</b>	<b>2,543,961.41</b>	<b>2,686,510.89</b>	<b>39,119.77</b>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往来款	2,953,350.80	2,161,538.57	160,924.03
销售及管理费用	760,244.12	1,200,787.07	975,848.10
手续费	1,361.40	4,432.20	3,115.50
<b>合计</b>	<b>3,714,956.32</b>	<b>3,366,757.84</b>	<b>1,139,887.63</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1,422.73, 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885,752.61元, 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出的的款项, 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和购置时的进项税额。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00,000.00</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0,000.00</b>	-	-

2014 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系股东杨茂君以车辆投入，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系公司 2016 年 4 月份两次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资本公积 50 万元所致。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筹资活动。

####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华仪器（300417）、挂牌公司安之畅（835682）和捷程检测（833626）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益中祥	南华仪器	安之畅	捷程检测
2015年1-12月/2015年12月31日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37.48	46.65	43.15	30.21
	净资产收益率（%）	51.74	11.84	44.41	-0.36
	每股收益（元/股）	1.64	0.81	0.54	-0.00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44.41	8.44	44.93	3.15
	流动比率（倍）	1.90	10.67	2.01	3.36
	速动比率（倍）	1.81	9.03	1.62	3.36
	<b>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4.52	9.94	-
	存货周转率（次）	12.63	1.86	5.20	-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2	0.55	1.56	0.35
	<b>其他指标</b>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益中祥	南华仪器	安之畅	捷程检测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	0.46	-0.01	0.11
	每股净资产（元）	4.00	8.73	1.48	1.08
2014年1-12月/2014年12月31日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39.27	48.23	31.78	36.44
	净资产收益率（%）	16.01	17.25	12.99	-0.49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98	0.12	-0.00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33.22	14.60	57.09	29.51
	流动比率（倍）	2.60	5.66	1.03	0.64
	速动比率（倍）	1.92	4.31	0.74	0.64
	<b>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5	5.01	6.83	-
	存货周转率（次）	5.71	1.83	5.52	-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4	0.71	1.10	0.29
	<b>其他指标</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69	0.50	0.13
	每股净资产（元）	2.35	6.19	0.95	1.00

盈利能力分析：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挂牌公司，略低于上市公司，但差距均不大。公司所处行业毛利较高，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之间，略有优势，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较高，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上升，但实收资本仅有2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600万元，预计2016年公司上述指标有所降低。

偿债能力分析：相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公司近两年偿债能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故而行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低，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财务风险较小。益中祥报告期内均向银行借款，流动负债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故而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 2015 年销售增加迅速，年底回款略有滞后，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公司已经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在销售及采购的内部沟通、备货的及时性以及项目执行的高效率，使得公司存货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从而提升了存货周转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一致秉承轻资产运营理念，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从而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其他指标分析：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和每股净资产（元）与各公司的股本关系紧密，由于各可比公司股本规模相差较大，所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和每股净资产（元）这两个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992,674.16	21,789,640.27	114.53	10,157,068.83
营业成本	764,334.77	13,623,615.09	120.88	6,167,932.03
营业利润	-1,394,645.16	2,792,751.75	337.68	638,082.13
利润总额	-1,100,222.11	3,243,369.65	409.33	636,792.5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21,402.18	3,286,467.95	406.89	648,358.19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0,157,068.83 元增加到 2015 年 21,789,640.27 元，增长 114.53%，增长较快，其原因主要有：

①机动车检测相关行业政策促进行业快速发展。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 5 月 16 日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以下称《意见》)。

《意见》主要包括放开检验机构开办限制；加快推进系统联网监管，在各检测工位安装视频、数据监控设施和系统，实现检测数据实时采集、实时上传。2015 年 5 月 1 日前，须全部接入统一联网监管平台；严格执行机动车检验标准。另外，国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家标准 GB21861-201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查验项目与方法》，该项新标准要求对该类大、中型客或者的制动性能检验使用加载式制动检验台，并且要求使用自动测量设备对大、中型客货车的整车质量和外廓尺寸进行检测。由此，该标准的推出使公司在升级改造原有机动车监管及查验系统和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的基础下，自 2015 年公司新增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政策推动带动了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

②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线，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为迎合国家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公司 2015 年在 2014 年的基础上新增了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的开发和销售。同时，公司加大了原有软件的升级和新软件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产品和服务更具竞争力，丰富的产品线和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带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③公司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较为集中的地区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君专注于机动车检验行业十余年，经验丰富。公司成立之初，开发的产品已通过招标的方式纳入政府采购计划，在辽宁省机动车检测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凭借在行业中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服务的众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品牌效应，在机动车检测行业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行业积累及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使得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为 992,674.16 元，营业成本为 764,334.77 元，业绩较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大幅下滑，根据公司统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和 2014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与全年度营业收入占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1,188,861.49	21,789,640.27	5.45

项目	2014年1-4月	2014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元)	1,872,820.72	10,157,068.83	18.4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1-4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18.43%,2015年1-4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5.45%,公司主要业务在辽宁省内,受东北气候条件影响,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但是,由于2016年辽宁省经济疲软、新增检测线建设放缓,加上市场竞争激烈,所以2016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2)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科目核算具体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和耗材费用。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张,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同步增长态势,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 (3) 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略有降低但降幅较小,但期间费用增幅远低于收入增幅,规模效应显现,故而公司2015年利润迅猛增长,增幅达到406.89%,2016年1-4月由于业务开展季节性原因,公司出现亏损。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从事全自动汽车检测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针对获取的收入,公司均按以下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依据进行确认和计量:

### (1) 确认原则

不需要安装产品,依据合同规定发出商品,于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实现;

需安装系统产品: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完成安装,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安装完工证明或验收证明,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维修费收入,维修服务已经提供,客户签署维修服务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 (2) 计量依据

公司的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以销售合同为依据计量；提供劳务收入以维修服务已提供，客户已签署维修服务单部并工程部核对无误后，财务确认收入。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7,774.16	98.50	21,519,320.68	98.76	9,942,265.77	97.89
其他业务收入	14,900.00	1.50	270,319.59	1.24	214,803.06	2.11
<b>合计</b>	<b>992,674.16</b>	<b>100.00</b>	<b>21,789,640.27</b>	<b>100.00</b>	<b>10,157,068.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9%、98.76%和 98.5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很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一些零星的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

####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	84,905.65	8.55	3,217,328.20	14.77	768,803.42	7.57
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	892,868.51	89.95	16,525,069.40	75.84	9,173,462.35	90.32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	-	1,776,923.08	8.15	-	-
材料销售	14,900.00	1.50	270,319.59	1.24	214,803.06	2.11
<b>合计</b>	<b>992,674.16</b>	<b>100.00</b>	<b>21,789,640.27</b>	<b>100.00</b>	<b>10,157,068.83</b>	<b>100.00</b>

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有所变动，主要是 2015 年新增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产品，该项业务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新增客户，2016 年 1-4 月公司暂未有该产品收入。公司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中，外廓尺寸测量系统约 160 万元，外廓

尺寸测量系统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辽宁省内	992,286.03	100.00	21,635,204.37	99.29	9,819,991.91	96.68
辽宁省外	-	-	154,435.90	0.71	337,076.92	3.32
合计	<b>992,286.03</b>	<b>100.00</b>	<b>21,789,640.27</b>	<b>100.00</b>	<b>10,157,068.83</b>	<b>100.00</b>

### (4) 按照销售类型进行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务销售	992,674.16	100.00	16,854,211.89	77.35	10,157,068.83	100.00
招投标	-	-	4,935,428.38	22.65	-	-
合计	<b>992,674.16</b>	<b>100.00</b>	<b>21,789,640.27</b>	<b>100.00</b>	<b>10,157,068.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与客户议价实现的销售和通过招投实现销售。

## 4、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58,596.42	99.25	13,488,687.87	99.01	6,063,806.90	98.31
其他业务成本	5,738.35	0.75	134,927.22	0.99	104,125.13	1.69
合计	<b>764,334.77</b>	<b>100.00</b>	<b>13,623,615.09</b>	<b>100.00</b>	<b>6,167,932.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相关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	49,871.33	6.52	2,244,406.99	16.47	484,408.79	7.85
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	708,725.09	92.72	10,105,413.95	74.18	5,579,398.11	90.46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	-	1,138,866.93	8.36	-	-
材料销售	5,738.35	0.75	134,927.22	0.99	104,125.13	1.69
<b>合计</b>	<b>764,334.77</b>	<b>100.00</b>	<b>13,623,615.09</b>	<b>100.00</b>	<b>6,167,932.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648,969.25	84.91	11,413,059.34	83.77	4,588,208.56	74.39
人工费用	61,194.90	8.01	1,034,153.17	7.59	981,751.00	15.92
差旅费	25,690.00	3.36	965,333.20	7.09	376,754.77	6.11
易耗品	28,480.62	3.73	211,069.38	1.55	221,217.70	3.59
<b>合计</b>	<b>764,334.77</b>	<b>100.00</b>	<b>13,623,615.09</b>	<b>100.00</b>	<b>6,167,932.03</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有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及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按照合同和项目核算，商品销售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需要安装的成本按照项目归集，在项目具体领料时计入工程成本，人员和差旅费按照项目划分，各自归集到项目成本中，待项目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维修费成本按照维修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成本。

##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b>2016 年 1-4 月</b>			
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	84,905.65	49,871.33	41.26
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	892,868.51	708,725.09	20.62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	-	-
材料销售	14,900.00	5,738.35	61.49
<b>合计</b>	<b>992,674.16</b>	<b>764,334.77</b>	<b>23.00</b>
<b>2015 年</b>			
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	3,217,328.20	2,244,406.99	30.24
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	16,525,069.40	10,105,413.95	38.85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1,776,923.08	1,138,866.93	35.91
材料销售	270,319.59	134,927.22	50.09
<b>合计</b>	<b>21,789,640.27</b>	<b>13,623,615.09</b>	<b>37.48</b>
<b>2014 年</b>			
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	768,803.42	484,408.79	36.99
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	9,173,462.35	5,579,398.11	39.18
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	-	-
材料销售	214,803.06	104,125.13	51.53
<b>合计</b>	<b>10,157,068.83</b>	<b>6,167,932.03</b>	<b>39.27</b>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9.01%略微下降至 2015 年的 37.32%。毛利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扩大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及“机动车外廓尺寸测量系统”的销售规模;同时,为了更多的占领市场份额适当的降低产品的销售价格。2016 年 1-4 月份毛利率低的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太小,且冬季项目执行效率较低所致。

## (2) 同行业对比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选择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捷程检测(833626)、安之畅(835682)以及上市公司南华仪器(300417)作为可比公司,将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毛利率	益中祥 (%)	捷程检测 (%)	安之畅 (%)	南华仪器 (%)
-----	---------	----------	---------	----------

毛利率	益中祥 (%)	捷程检测 (%)	安之畅 (%)	南华仪器 (%)
2015 年度	37.48	30.21	43.15	46.65
2014 年度	39.27	36.44	31.78	48.2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属于行业正常水平。2015 年的毛利率高于挂牌公司捷程检测，但低于挂牌公司安之畅和上市公司南华仪器，主要原因是安之畅收入构成与公司略有不同。首先，安之畅 2014 年度开展了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以及为山东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且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上升；其次安之畅的硬件采购成本下降；以上两方面的原因致使安之畅毛利率高于公司。

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略低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专注于辽宁省内市场的机动车监管/查验系统和机动车安全检测站联网系统的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且拥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 议价能力；略低于上市公司是因为公司的规模与业务量与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有待发展。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毛利率有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公司将努力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分配原则为，公司将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银行借款利息、手续费等与银行相关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将不能归集到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其他费用类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5,869.00	301,483.79	26.81	237,739.03
管理费用	1,719,264.03	4,429,313.85	50.27	2,947,647.62
财务费用	1,084.18	2,806.31	77.13	1,584.30
<b>期间费用合计</b>	<b>1,756,217.21</b>	<b>4,733,603.95</b>	<b>48.53</b>	<b>3,186,970.95</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67	1.40	-	2.3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5.83	20.58	-	29.6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1	0.01	-	0.0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79.61	22.00	-	32.05

报告期间，2014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额有较大幅度增长，相对额较主营业务收入有所降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所致导致期间费用的绝对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远远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故导致其占比较主营业务收入降低。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4,188.34	40,900.68	36,186.94
社会保险费用	4,166.92	11,849.50	10,930.36
差旅费	13,850.00	46,739.62	61,624.00
售后维修费	3,663.74	185,144.93	99,417.54
展位费	-	16,849.06	24,863.21
推广费	-	-	4,716.98
合计	<b>35,869.00</b>	<b>301,483.79</b>	<b>237,739.03</b>

###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93,634.88	393,955.52	281,812.22
社会保险费用	30,861.91	58,752.72	42,543.12
职工福利费	37,743.00	208,395.70	34,209.40
工会经费	6,174.00	14,353.36	15,744.88
办公费用	38,798.32	130,437.16	55,903.28
折旧费用	220,141.08	381,816.23	198,668.36

差旅费	204,463.60	74,697.00	93,482.81
业务招待费	149,761.37	113,363.00	67,429.70
房租	73,162.00	211,797.00	204,608.00
劳务费用	49,000.00	94,980.00	10,000.00
咨询费	20,000.00	95,000.00	-
汽车费用	19,475.15	254,828.09	155,193.43
通信费用	11,534.19	26,820.02	19,533.52
快递费	9,359.76	24,604.80	13,510.00
水电费	4,317.00	4,979.58	4,238.00
税金	5,363.20	6,536.89	9,214.14
专利费用	3,480.00	1,935.00	2,300.00
交通费用	2,915.00	4,627.40	13,275.82
研发费用	471,171.27	2,290,274.78	1,669,805.46
中标服务费	17,687.40	-	-
中介服务费用	150,000.00	-	-
残疾人保证金	-	26,899.00	15,736.00
教育经费	-	-	35,220.00
其他费用	220.9	10,260.60	5,219.48
<b>合计</b>	<b>1,499,122.95</b>	<b>4,429,313.85</b>	<b>2,947,647.62</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研发费用、房租费用、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其中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且 2015 年较之 2014 年有较大增幅，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大了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77.22	-1,625.89	-1,531.20
手续费及其他	-	-	-
<b>合计</b>	<b>1,361.40</b>	<b>4,432.20</b>	<b>3,115.50</b>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14.74	-1,289.61
小计	-	-814.74	-1,289.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归属于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814.74	-1,289.61
当期净利润	-1,121,402.18	3,286,467.95	648,35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1,121,402.18	3,287,282.69	649,647.8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0%	-0.02%	-0.20%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很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为 1,289.61 元，其中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750.00 元，税款、社保滞纳金 539.61 元。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814.74 元，其中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800.00 元，税款、社保滞纳金 14.74 元，经自查，公司已主动缴纳相关税款。

##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经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认定为软件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辽R—2014—0040，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向沈阳市皇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即征即退金额745,855.69元。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软件产品按17%税率计征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73.53	16,030.10	6,150.63
银行存款	6,172,035.95	1,079,175.76	255,280.29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6,174,309.48</b>	<b>1,095,205.86</b>	<b>261,430.92</b>

截至2016年4月底，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2016年4月底公司货币资金较之2015年末增加了5,079,103.62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2月新增投资450万元所致。

###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88,956.50	88.35	254,447.83	8,550,580.50	89.50	427,529.03

1-2年	180,864.00	3.14	18,086.40	828,913.50	8.68	82,891.35
2-3年	316,227.50	5.49	63,245.50	173,730.00	1.82	34,746.00
3-4年	173,730.00	3.02	52,119.00	-	-	-
合计	<b>5,759,778.00</b>	<b>100.00</b>	<b>387,898.73</b>	<b>9,553,224.00</b>	<b>100.00</b>	<b>545,166.38</b>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550,580.50	89.50	427,529.03	2,980,319.30	81.78	149,015.97
1-2年	828,913.50	8.68	82,891.35	664,026.00	18.22	66,402.60
2-3年	173,730.00	1.82	34,746.00	-	-	-
3-4年	-	-	-	-	-	-
合计	<b>9,553,224.00</b>	<b>100.00</b>	<b>545,166.38</b>	<b>3,644,345.30</b>	<b>100.00</b>	<b>215,418.57</b>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759,778.00	9,553,224.00	3,644,345.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80.23	43.84	35.88
占总资产的比例 (%)	35.55	66.43	51.6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之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5,908,878.70 元，增长了 162.1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 4 月底应收账款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6 年逐渐收回 2015 年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比例均较高，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8%、43.84%和 580.23%，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69%、66.43%和 35.55%，故而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对公司尤为重要。

公司对于政府招标合同的回款政策为在施工完成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对于

商务谈判销售的产品的回款政策一般分次收款，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发货、安装或调试完工验收后分阶段收取款项，剩余的质保金部分将会在约定的期限内收取（一般为1年时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大部分在1年以内，且下游客户主要为车辆检测站和政府部门，检测站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情况，政府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且根据公司历年的回款情况看，发生坏账的比例很小，公司已经参照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

###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6年4月30日</b>					
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1,050,000.00	1年以内	18.23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铁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11,600.00	1年以内	7.1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台安县添赢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4.34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凌源诚达机动车检测有限服务公司	240,000.00	1年以内	4.17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喀左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12,000.00	1年以内	3.6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b>合计</b>	<b>2,163,600.00</b>		<b>37.57</b>		
<b>2015年12月31日</b>					
沈阳万泉机动车辆监测站有限公司	1,570,900.00	1年以内	16.44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1,050,000.00	1年以内	10.99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喀左顺安机动车检有限公司	812,000.00	1年以内	8.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凤城市速达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520,000.00	1年以内	5.44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铁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11,600.00	1年以内	4.32	非关联方	销售款
<b>合计</b>	<b>4,364,500.00</b>		<b>45.69</b>		
<b>2014年12月31日</b>					

朝阳市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615,000.00	1年以内	16.8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葫芦岛市通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39,000.00	1年以内	14.79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本溪市通达道路运输职业培训中心	320,000.00	1年以内	8.7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抚顺亿安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197,667.00	1年以内/1-2年	5.42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丹东宝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72,000.00	1年以内	4.72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b>1,843,667.00</b>		<b>50.59</b>		

####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8.35%，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属于行业内正常水平，回款能力较好。

####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捷程检测（833626）、安之畅（835682）以及上市公司南华仪器（300417）对比，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都是采用个别认定加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其中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益中祥计提比例(%)	捷程检测计提比例(%)	安之畅计提比例(%)	南华仪器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3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3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

挂牌公司相比，符合同行业正常水平，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

###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317.07	100.00	399,063.20	100.00	329,827.88	100.00
合计	<b>245,317.07</b>	<b>100.00</b>	<b>399,063.20</b>	<b>100.00</b>	<b>329,827.88</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6年4月30日</b>					
沈阳新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9,700.00	1年以内	44.72	非关联方	装修款
沈阳史诺博科技有限公司	32,888.55	1年以内	13.41	非关联方	货款
山西高科瑞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6,140.00	1年以内	10.66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强云彩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14,529.92	1年以内	5.92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13,428.09	1年以内	5.47	非关联方	加油卡
合计	<b>196,686.56</b>	-	<b>80.18</b>	-	-
<b>2015年12月31日</b>					
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06,153.85	1年以内	26.6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90,600.00	1年以内	22.7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嘉安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76,430.12	1年以内	19.16	非关联方	货款
山西高科瑞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7,800.00	1年以内	14.48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宏思航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年以	6.26	非关联方	货款

		内			
合计	355,983.97	-	89.2	-	-
<b>2014年12月31日</b>					
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38,000.00	1年以内	41.84	非关联方	货款
大连万事达复合板有限公司	106,100.00	1年以内	32.17	非关联方	货款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1年以内	13.95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华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年以内	5.46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12,614.61	1年以内	3.82	非关联方	加油卡
合计	320,714.61	-	97.24	-	-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部分材料及设备预付款项。

### (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关联方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426.00	91.21	19,616.80	1,041,584.14	97.02	32,524.71
1-2年	37,350.00	8.34	3,735.00	30,000.00	2.79	3,000.00
2-3年	2,000.00	0.45	400	2,000.00	0.19	400
合计	447,776.00	100.00	23,751.80	1,073,584.14	100.00	35,924.71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
1年以内	1,041,584.14	97.02	32,524.71	504,296.29	99.60	20,686.17
1-2年	30,000.00	2.79	3,000.00	2,000.00	0.40	200.00
2-3年	2,000.00	0.19	400.00	-		-
<b>合计</b>	<b>1,073,584.14</b>	<b>100.00</b>	<b>35,924.71</b>	<b>506,296.29</b>	<b>100.00</b>	<b>20,886.17</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股东、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应收的款项等，不计提坏账。除此以外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清理和收回往来款借款，减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行为。2016年4月底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和往来款项。其中应收沈阳丁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已于2016年7月25日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执行时员工出差较多，项目负责人出差需要预借备用金。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新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备用金的借出和报销流程，确保不存在费用未及时入账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6年4月30日</b>					
沈阳丁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44.67	非关联方	借款
李响	30,500.00	1年以内、1-2年	6.81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沈阳盛和通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1年以内	4.91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沈阳唱星软件有限公司	22,000.00	1年以内	4.91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常琳	20,600.00	1年以内	4.6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b>合计</b>	<b>295,100.00</b>		<b>63.56</b>		
<b>2015年12月31日</b>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杨茂君	391,090.00	1年以内	36.43	关联方	借款
沈阳丁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8.63	非关联方	借款
沙俊青	189,058.52	1年以内	17.61	非关联方	借款
李响	30,000.00	1-2年	2.79	关联方	备用金
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400.00	1年以内	2.09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832,548.52</b>		<b>77.55</b>		
<b>2014年12月31日</b>					
钱玉学	180,000.00	1年以内	35.55	非关联方	借款
万跃鹏	120,000.00	1年以内	23.7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徐晓丽	90,572.95	1年以内	17.89	关联方	借款
商微	80,000.00	1年以内	15.8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李响	30,000.00	1年以内	5.93	关联方	备用金
<b>合计</b>	<b>500,572.95</b>	-	<b>98.87</b>	-	-

## 5、存货

###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分两大类，原材料和工程成本。原材料在入库时，验收人员核对到货情况，保管时，仓库按照存货类别分类保管。公司不进行产品生产，仅进行简单的组装和集成，在原材料出库时，按照项目归集成工程成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

###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7,630.52		557,630.52	580,135.04		580,135.04
工程成本	1,409,917.19		1,409,917.19			
<b>合计</b>	<b>1,967,547.71</b>		<b>1,967,547.71</b>	<b>580,135.04</b>		<b>580,135.04</b>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0,135.04		580,135.04	1,518,519.65		1,518,519.65
工程成本				58,159.79		58,159.79
合计	<b>580,135.04</b>		<b>580,135.04</b>	<b>1,576,679.44</b>		<b>1,576,679.44</b>

2014年末和2015年年末,存货科目中工程成本余额分别为58,159.79元和0元,主要是公司所处区域季节性特征,使得年底在执行项目基本已经完工,故而工程成本年底余额较小。2016年4月底,公司开始有部分项目正在执行中,故而工程成本余额较高,存货期末余额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4年原材料余额较高是因为公司2014年年底根据市场以及销售人员的前期沟通,预计2015年业务规模会快速增长,故而进行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确保业务顺利执行。

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且产品毛利率较高,存货期末余额经测试后未发生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1)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710,075.21	50,700.00	57,096.34	2,817,871.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2,710,075.21	50,700.00	57,096.34	2,817,871.55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62,376.27	32,857.33	33,858.81	629,092.41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14,547.64	3,211.00	4,129.64	221,888.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776,923.91	36,068.33	37,988.45	850,980.6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933,151.30	14,631.67	19,107.89	1,966,890.86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47,698.94	17,842.67	23,237.53	2,188,779.1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92,000.00	50,700.00	38,923.73	1,181,623.7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618,075.21		18,172.61	1,636,247.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710,075.21	50,700.00	57,096.34	2,817,871.5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9,975.00	23,224.33	19,427.45	242,626.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62,401.27	9,633.00	14,431.36	386,465.63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62,376.27	32,857.33	33,858.81	629,092.4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47,698.94	17,842.67	23,237.53	2,188,779.1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2,025.00	27,475.67	19,496.28	938,996.95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2,000.00	50,700.00	27,501.00	150,20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0,000.00		11,422.73	31,422.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92,000.00	50,700.00	38,923.73	1,181,623.73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1,375.00	13,591.33	8,476.97	43,44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78,600.00	9,633.00	10,950.48	199,183.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9,975.00	23,224.33	19,427.45	242,626.7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2,025.00	27,475.67	19,496.28	938,996.95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625.00	37,108.67	19,024.03	106,757.7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其中电子设备主要电脑、传真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相关的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无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设备	16,751.00	15,913.80	-	837.20	

##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具体依据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45,166.38	-	157,267.65	387,898.7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5,924.71	-	12,172.91	23,751.80
合计	<b>581,091.09</b>	-	<b>28,972.28</b>	<b>411,650.53</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15,418.57	329,747.81	-	545,166.3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0,886.17	15,038.54	-	35,924.71
合计	<b>236,304.74</b>	<b>344,786.35</b>	-	<b>581,091.09</b>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9,625.28	85,793.29	-	215,418.5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4,154.07	6,732.10	-	20,886.17
合计	<b>143,779.35</b>	<b>92,525.39</b>	<b>28,972.28</b>	<b>236,304.74</b>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411,650.53	51,456.32	581,091.09	72,636.39
合计	<b>411,650.53</b>	<b>51,456.32</b>	<b>581,091.09</b>	<b>72,636.39</b>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581,091.09	72,636.39	236,304.74	29,538.09
合计	<b>581,091.09</b>	<b>72,636.39</b>	<b>236,304.74</b>	<b>29,538.09</b>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应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0,585.20	99.43	938,260.00	99.39
1-2年	4,950.00	0.57	150.00	0.02
2-3年	-	-	5,613.00	0.59
合计	<b>875,535.20</b>	<b>100.00</b>	<b>944,023.00</b>	<b>100.00</b>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8,260.00	99.39	33,402.00	85.61
1-2年	150.00	0.02	5,613.00	14.39
2-3年	5,613.00	0.59		-
合计	<b>944,023.00</b>	<b>100.00</b>	<b>39,015.00</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

截止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1	沈阳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5,465.52	1年以内	56.59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01,528.20	1年以内	34.44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	大连新正金属有限公司	46,280.00	1年以内	5.29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2,079.48	1年以内	2.52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	沈阳威尔盛电子有限公司	4,950.00	1-2年	0.57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b>870,303.20</b>		<b>99.40</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沈阳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5,430.93	1年以内	53.54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01,528.20	1年以内	31.94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	大连新正金属有限公司	57,900.00	1年以内	6.13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29,952.00	1年以内	3.17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	长治市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4	1-2年	2.14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b>914,982.07</b>		<b>96.92</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29,952.00	1年以内	76.77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	沈阳威尔盛电子有限公司	4,950.00	1年以内	12.69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	大连亿林变压器有限公司	3,300.00	1年以内	8.46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	东陵区嘉安博达电子经营部	624.00	1年以内	1.60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	北京华威创联客机有限公司	150.00	1年以内	0.48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b>38,976.00</b>	--	<b>99.90</b>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较小，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712.93	39.57	1,004,104.63	99.93
1-2年	211,797.00	60.43	714.50	0.07
合计	<b>350,509.93</b>	<b>100.00</b>	<b>1,004,819.13</b>	<b>100.00</b>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104.63	99.93	36,225.40	100.00
1-2年	714.50	0.07		
合计	<b>1,004,819.13</b>	<b>100.00</b>	<b>36,225.40</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6年4月30日</b>					
沈阳软件出口孵化器有限公司	284,959.00	81.30	1年以内 /1-2年	非关联方	房租款
徐晓丽	60,707.26	17.3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沙俊青	4,843.67	1.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合计	<b>350,509.93</b>	<b>100.00</b>	-	-	-
<b>2015年12月31日</b>					
徐晓丽	782,419.10	77.87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沈阳软件出口孵化器有限公司	211,797.00	21.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款

史泽波	2,512.89	0.2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郑海全	2,069.12	0.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保险	1,879.52	0.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b>合计</b>	<b>1,000,677.63</b>	<b>99.59</b>	-	-	-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杨茂君	30,010.00	82.84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员工电话费	3,300.00	9.1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李晓东	2,200.90	6.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吴玥	350.00	0.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李丽华	189.50	0.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b>合计</b>	<b>36,050.40</b>	<b>99.52</b>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主要为应付的房租款、往来款及报销款项。2015 年年末应付控股股东徐晓丽往来款 782,419.10 元已于 2016 年清理完毕,其他应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 350,509.93 元为应付房租款和报销款,已在期末欠款前五名中详细披露明细构成。

####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0,400.00	100.00	70,600.00	100.00
<b>合计</b>	<b>290,400.00</b>	<b>100.00</b>	<b>70,600.00</b>	<b>100.00</b>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600.00	100.00	185,190.00	100.00
<b>合计</b>	<b>70,600.00</b>	<b>100.00</b>	<b>185,190.00</b>	<b>100.00</b>

(2) 预收账款期末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	款项性
-----	----	----	----	------	-----

		(%)		系	质
<b>2016年4月30日</b>					
鞍山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50,000.00	51.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葫芦岛市顺达检测公司	72,000.00	24.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辽阳县坤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5,500.00	12.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山西博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900.00	11.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b>合计</b>	<b>290,400.00</b>	<b>100.00</b>			
<b>2015年12月31日</b>					
辽阳县坤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5,500.00	50.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山西博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900.00	46.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绥中县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200.00	3.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b>合计</b>	<b>70,600.00</b>	<b>100.00</b>			
<b>2014年12月31日</b>					
方山县顺程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80,690.00	97.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绥中县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500.00	2.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b>合计</b>	<b>185,190.00</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销售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属于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正常预收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均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39,557.31	1,931,145.27	601,457.25
企业所得税	684,249.67	684,249.67	701,306.19
个人所得税	617,705.50	595,311.16	217,77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266.41	144,503.24	7,275.07
教育费附加	68,246.67	61,929.96	3,117.89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97.78	41,286.63	2,078.59
印花税	6,045.22	3,795.22	500.06
合计	<b>3,311,568.56</b>	<b>3,462,221.15</b>	<b>1,533,514.28</b>

##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905,060.00	701,386.63	1,606,446.63	-
设定提存计划	-	77,212.70	77,212.70	-
合计	<b>905,060.00</b>	<b>778,599.33</b>	<b>1,683,659.33</b>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48,520.00	3,580,841.62	3,224,301.62	905,060.00
设定提存计划	-	228,373.34	228,373.34	-
合计	<b>548,520.00</b>	<b>3,809,214.96</b>	<b>3,452,674.96</b>	<b>905,060.00</b>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2,760,773.81	2,212,253.81	548,520.00
设定提存计划	-	227,213.28	227,213.28	-
合计	-	<b>2,987,987.09</b>	<b>2,439,467.09</b>	<b>548,520.00</b>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6,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	-
盈余公积	599,481.35	599,481.35	270,834.55
未分配利润	4,273,929.87	5,395,332.05	2,437,51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1,373,411.22</b>	<b>7,994,813.40</b>	<b>4,708,345.45</b>

##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杨茂君	1,000,000.00	1,250,000.00	-	2,250,000.00
徐晓丽	1,000,000.00	1,250,000.00	-	2,250,000.00
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00	-	600,000.00
冰洁	-	270,000.00	-	270,000.00
许裕国	-	210,000.00	-	210,000.00
徐兵	-	180,000.00	-	180,000.00
杨茂兰	-	90,000.00	-	90,000.00
曲家玮	-	60,000.00	-	60,000.00
傅鸿志	-	36,000.00	-	36,000.00
关巍	-	30,000.00	-	30,000.00
孙昊鸿	-	24,000.00	-	24,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4,000,000.00</b>	-	<b>6,000,000.00</b>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杨茂君	1,000,000.00	-	-	1,000,000.00
徐晓丽	1,000,000.00	-	-	1,0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	-	<b>2,000,000.00</b>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杨茂君	-	1,000,000.00	-	1,000,000.00
徐晓丽	1,000,000.00	-	-	1,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	<b>2,000,000.00</b>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99,481.35	-	-	599,481.35
合计	<b>599,481.35</b>	-	-	<b>599,481.35</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0,834.55	328,646.80	-	599,481.35
合计	<b>270,834.55</b>	<b>328,646.80</b>	-	<b>599,481.35</b>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5,998.73	64,835.82	-	270,834.55
合计	<b>205,998.73</b>	<b>64,835.82</b>	-	<b>270,834.55</b>

公司各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该年度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如有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按照弥补亏损后剩余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5,332.05	2,437,510.90	1,853,988.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5,332.05	2,437,510.90	1,853,988.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402.18	3,286,467.95	648,35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646.80	64,835.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3,929.87	5,395,332.05	2,437,510.90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益中祥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益中祥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杨茂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8.50	直接持股 37.50%，通过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
徐晓丽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46.50	直接持股 37.50%，通过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樟树市冠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0.00
许裕国	董事	3.50
傅鸿志	董事	0.60
温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王玲	监事会主席	-
李响	监事	-
魏绍印	监事	-
杨茂兰	实际控制人杨茂君之姊妹	1.50
徐兵	实际控制人徐晓丽之兄弟	3.00
战冰洁	董事许裕国之配偶	4.50
鞍山战果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许裕国控制的公司	-
沈阳文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傅鸿志控制的公司	-

沈阳现代城市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董事傅鸿志担任所长的民办非企业机构	-
沈阳汇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管温宇担任执行董事的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沈阳市沈北新区诚诺管理咨询服务站	监事李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

鞍山战果物资有限公司、沈阳文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现代城市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沈阳汇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沈阳市沈北新区诚诺管理咨询服务站的基本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徐晓丽	-	-	90,572.95
其他应收款	杨茂君	16,090.00	391,090.00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徐晓丽	60,707.26	782,419.1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茂君	-	-	30,010.00

### (3) 报告期内发生额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公司股东均为杨茂君和徐晓丽夫妇，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度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公司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控股股东从公司借出备用金用于差旅费等日常支出及公司部分管理费用支出等费用，也存在部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公司制度存在缺陷，并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于关联交易制定决策程序，故公司只履行了总经理审批流程。公司获取财务资助和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均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根据公司的账务记录，报告期内，杨茂君和徐晓丽的资金往来汇总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4月				
关联方	应收款项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徐晓丽	-782,419.10	2,586,010.89	1,864,299.05	-60,707.26
杨茂君	391,090.00	625,000.00	1,000,000.00	16,090.00
2015年度				
关联方	应收款项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徐晓丽	90,572.95	2,034,443.92	2,907,435.97	-782,419.10
杨茂君	-30,010.00	421,100.00	-	391,090.00
2014年度				
关联方	应收款项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徐晓丽	-	400,000.00	309,427.05	90,572.95
杨茂君	-30,010.00	-	-	-30,01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财务账簿记录，获取了银行对账单，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一部分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内控不健全，控股股东替公司支付的经营性支出款项，如购买材料、购买固定资产以及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一部分为非经营性资金支出，该部分资金认定为资金占用。

## 公司控股股东徐晓丽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为：

单位：元

占用主体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余额	日期
徐晓丽	30,000.00	-	30,000.00	2015/4/15
徐晓丽	-	20,000.00	10,000.00	2015/4/26
徐晓丽	-	10,000.00	-	2015/4/30
徐晓丽	500,000.00	-	500,000.00	2015/12/10
徐晓丽	500,000.00	-	1,000,000.00	2015/12/10
徐晓丽	20,000.00	-	1,020,000.00	2015/12/28
徐晓丽	50,000.00	-	1,070,000.00	2015/12/31
徐晓丽	-	70,000.00	1,000,000.00	2016/2/19
徐晓丽	-	1,000,000.00	-	2016/4/14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徐晓丽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是已于2016年4月14日前全部归还。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尚欠徐晓丽报销款项60,707.26元，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徐晓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杨茂君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为：

单位：元

占用主体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余额	日期
杨茂君	-	-	-30,010.00	2014/1/1
杨茂君	371,100.00	-	341,090.00	2015/12/9
杨茂君	50,000.00	-	391,090.00	2015/7/6
杨茂君	500,000.00	-	891,090.00	2015/12/9
杨茂君	50,000.00	-	941,090.00	2015/12/28
杨茂君	50,000.00	-	991,090.00	2015/12/28
杨茂君	20,000.00	-	1,011,090.00	2015/12/28
杨茂君	5,000.00	-	1,016,090.00	2015/12/28
杨茂君	-	1,000,000.00	16,090.00	2016/4/28
杨茂君	-	15,651.50	438.50	2016/5/31
杨茂君	-	438.50	-	2016/6/24

合计	1,046,100.00	1,000,000.00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杨茂君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归还 1,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16,090.00 元。根据 2016 年 5 月第 66 号凭证和 2016 年 6 月第 96 号凭证，杨茂君分别报销差旅费 15,651.50 元和 438.50 元，该 16,090.00 元不属于资金占用。截至到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日，杨茂君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且主要是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欠款项。

####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特殊情况除外。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据《公司章程》和《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特殊情况除外。

###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尚不完善，管理层公司治理意识淡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些关联方资金往来，已于股改前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未来，公司将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的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行为不具有必要性，由于没有购买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故而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问题。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完善后，上述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情形将减少发生，如有关联方往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故而该类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资金往来不具备持续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未来，公司将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关联资金往来的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发生的备用金和报销款外,公司应付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12日,沈阳益中祥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16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163.98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18.31	1,418.31	-	-
非流动资产	201.83	228.47	26.63	13.19
其中：固定资产	196.69	223.32	26.63	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5.15	-	-
<b>资产总计</b>	<b>1,625.29</b>	<b>1,651.92</b>	<b>26.63</b>	<b>1.64</b>
流动负债	482.80	482.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b>482.80</b>	<b>482.80</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37.34</b>	<b>1,163.97</b>	<b>26.63</b>	<b>2.34</b>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利润的情况。

## （三）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辽宁省内占比分别为 96.68%、99.29%和 100.00%，公司业务区域高度集中，区域相关因素变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客户基本均为辽宁省内的车辆管理部门和检测站，客户区域和类型都相对单一，因此，公司若不能及时开拓省外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短期内将难以消除。

应对措施：公司在 2016 年已经积极开发包括黑龙江、吉林省和山东省在内的其他省份业务，消除区域集中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新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使得公司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更加多元化。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机动车检测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区域性和行业性上强弱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同行业公司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但少数公司凭借其品牌、地域、规模业绩和自制自售等优势对本公司形成较大的威胁。公司如不能增强自身综合实力，扬长避短，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动产品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推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高性价比的新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以机动车检验检测为起点，充分发挥平台优势，最终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27%、37.48%和 23.00%，毛利率水平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早期在各地因为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具备较强的区域优势；随着政策层面的进一步放宽，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人工成本的进一步上升，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一般新产品的推出会获取较高的毛利，公司会通过不断提升的产品质量和推出新产品来维持公司的毛利率。

## （四）公司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到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收入增幅达到 114.53%，净利润增幅达到 406.89%，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市场所属省份辽宁省经济疲软以及新增检测线的建设放缓，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幅将可能出现下滑。2016 年 1-4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992,674.16 元，净利润为-1,121,402.18

元，营业收入较小且出现亏损，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升级方面加快步伐，甚至可能导致未来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销售人员，强化市场管理，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把握最新的政策导向，使得产品研发和政策导向相结合，确保公司业绩能够保持增长趋势。

####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44,345.30元、9,553,224.00元和5,759,778.00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88%、43.84%、580.23%，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69%、66.43%和35.55%，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和总资产比例均较高。应收账款余额高企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也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催收落实到具体的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公司努力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维持好客户关系，从多方面防范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 （六）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这些核心技术人才是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均在本公司任职，且多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利用福利及激励制度确保核心技术人才稳定性。按技术要求和公司制度，技术人员每年都有晋升机会，人员稳定性得到了保障。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晓丽、杨茂君夫妇，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5% 的股份，徐晓丽、杨茂君同时在股份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共同履行对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够对股份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九）政策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但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也会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风险。目前，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及税收政策支持行业及政府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一旦政策导向发生变化，也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相关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并积极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与服务能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 （十）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地区，由于车辆查验及检测相关系统的建设中需要有工程施工，受东北地区施工环境的影响，在冬季项目施工受气候影响基本暂停，从而公司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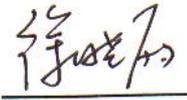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省外业务，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在保证现有产品业务量增长的同时着眼于拓展季节性较弱的停车场按车辆长度收费系统、机动车检测站网上预约排号系统、机动车检测实时跟踪系统。公司将从这两个方向以拓展公司优势产品的运用领域，以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减少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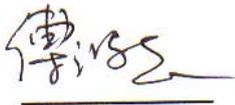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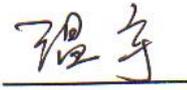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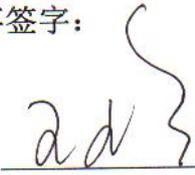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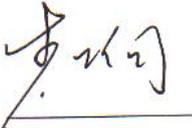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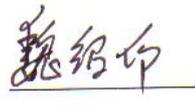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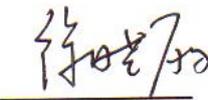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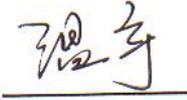
杨茂君		徐晓丽		许裕国	
-----	---	-----	---	-----	---

傅鸿志		温宇	
-----	--	----	--

全体监事签字：

王玲		李响		魏绍印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晓丽		温宇	
-----	---	----	---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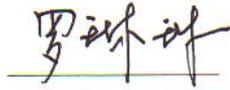


(鄂旭东)

项目小组成员:



(班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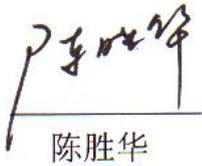
(罗琳琳)



### 三、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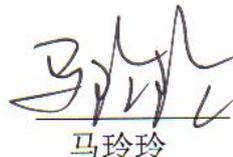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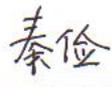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马玲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玲玲  
110000060052



秦俭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俭  
11000168009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6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刘婧

经办律师：梁睿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1-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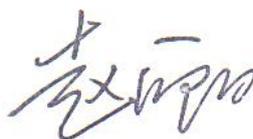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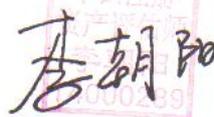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